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青 春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07 期

2016年 5月 15日

目 录

【论 文】

《他者中的华人》译后记

李明欢

明治时代日本的中国本部概念

陈 波

民族与阶级：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策略

胡贛栋

【哈萨克斯坦资讯】“公民权应当高于民族性”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他者中的华人》译后记

李明欢¹

哈佛大学教授孔飞力（Philip A. Kuhn）是屈指可数的在中国学界享有盛名的国际大学者。孔教授经年耕耘于中国近代史领域，先后出版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叫魂》等专著，都享誉国际学术界，并被翻译成中文而广泛传习。上世纪90年代中期，孔教授出人意料地从业已驾轻就熟的清史领域转而致力于海外华人史研究，此举一时引起许多中国同行的惊诧，因为在中国，“华侨华人研究”长期处于没有明确学科归属的边缘地位。孔教授自己曾经向不少人说起过他2001年应邀访问中国社科院时的一段小插曲。当社科院同行询问孔教授近期的研究题目时，孔教授答曰：“海外华人，中国移民史。”谁曾想面对如此答复，一时竟无人应对，过了好一会，才有一人答曰：“啊，这个问题很重要，他们以前给孙中山很大的支持，给他很多钱……”国内学界对于“海外华人研究”的狭隘视界，给孔教授留下深刻印象，也更促使他在那以后的许多场合，反复重申他对“海外华人研究”之意义的认识与评价。

2008年，在历经十余年的潜心研究之后，孔教授推出了集大成之作：《他者中的华人：中国近现代移民史》（以下简称《他者中的华人》）。2009年，我得到该书，迫不及待地一口气读完。一位史学大家在融中国历史与世界历史为一体之宏观大视野下对海外华人历史所做深刻解读，令我有眼前一亮之感，当时就有一股希望将此书译成中文的冲动。然而，因为杂务缠身，终究未能着手，故而只是将自己仔细阅读之后的感悟，撰写了中、英文两篇书评，分别发表于北京的《读书》杂志（2009年第8期）和新加坡的英文杂志《海外华人研究》（*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2009年，总第5卷）。

2014年，当我正式从厦门大学退休之后，当年的心愿再次浮上心头，尤其是在听说孔教授身体欠佳的消息之后，更感到应当尽一己之力，将他的这部著作译介给中国的更多读者。如此心愿有幸得到江苏人民出版社王保顶编辑的鼎力支持，他不仅妥善解决了版权问题，而且给予我充分的信任，由此，译介孔教授大作的意向有了坚实的根基，从而也有了非完成不可的动力，以及非做好不可的压力。

毋庸讳言，翻译学术大家的著作是一桩十分艰辛的工作。虽然本人因为研习海外华人历史近30年，对于孔教授在书中提及的主要历史脉络和众多侨史名人不可谓不熟悉，这正是我在一开始就对翻译此书信心满满的缘故，然而，真正着手翻译，才发现越译越难。因为，无论是对孔教授所提出的一些新颖观念的理解，或是对若干专用术语的跨文化表述，更不用说对书中所援引的大量原始资料的查校，无不充满未曾预想到的挑战，因此，所付出的精力和时间，远远超出了我最初的估量和计划。不过，当在电脑上为译稿打上最后一个句号时，心中的喜悦即刻冲刷了此前的一切辛劳与疲惫。决不敢说译稿尽善尽美，但绝对可以负责任地说：我对每一句每一段的翻译都不敢有丝毫懈怠，耳边时刻长鸣着译文务必对得住孔教授之声誉的警钟。

外子黄鸣奋为本书担任了校译。虽然他不直接研究华侨华人问题，但是，他曾经研究过中国古典文学在西方的传播，对于跨文化话语的对译与沟通有独到心得，加之他的严格与严谨，认真地承担起了精准传递孔教授原著精神之把关人的职责。

翻译的过程也是再度深刻理解孔教授之思想的过程。如今，当翻译工作终于完成之时，回首

¹ 作者为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院 特聘教授。

再读 6 年前撰写的书评，不免感觉尚有言之未尽、解之未当之处。如下，是我在 6 年前草撰书评的基础之上，结合翻译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对孔教授大作的再理解。谨此录之于下，诚恳就教于大方之家。

一、“安土重迁”的新解读

根据孔教授的界定，本书在时段上囊括的是中国海外移民历史的“现代篇”（modern times）：其上限，始于 1567 年明王朝正式解除海禁；其下限，终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后的跨国跨境移民潮。孔教授对于近 500 年来中国人口向海外迁移历史的梳理，充分展现出其把握社会发展大历史的匠心独运。虽然此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海外华人，但是，其所涉及的一些核心问题，却与中国社会的大历史、中华民族的大文化密切相关。其中，对于“安土重迁”的重新解读，即为一例。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强调以农为本，重农抑商，历朝统治者以各种手段将人口固着于土地之上，令其纳粮当差，永做顺民，因此，“安土重迁”长期被公认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性，许多外国学者亦理所当然地接受了这一说法。然而，孔教授从分析中国历代“海禁”政策的制定及社会后果入手，对“安土重迁”提出置疑，并做出新解。

孔教授援引史实指出，虽然明清时期曾多次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实施“海禁”，但是，这一政策从来就没有真正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无论当时推行海禁的直接原因是什么，导致其失败的根本原因却是共同的，那就是：冒险冲破禁忌的沿海普通民众需要从海外贸易和海外移民中获取实际利益，而执政沿海的地方官吏们由基于当下本乡本土的利益，或对违禁行为睁一眼闭一眼，听之任之；或打着执行禁令的旗号，向底层民众索贿受贿，强征豪夺。由此可见，“移民”或曰“流动”实际上一直是中国人的基本生存战略，民众的基本需求从来就不可能通过源自中央最高部门的一纸政令而完全阻止；而从中央到地方的科层体制中各级官员之间为各自不同利益而展开的博弈，同样贯穿着最高政令从制定、下达到真正付诸实施之始终。的确，纵观中国社会发展的漫漫历程，普通民众为谋生存、求发展而离乡背井，游走迁移，史不绝书。无论是闯关东、走西口，还是下南洋，赴金山；无论是国内著名的徽商、晋商，还是名震南洋的华商侨领，无不形成于流动迁移之中。

由此，孔教授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观念之一“安土重迁”做出了新的解读。其一，中国文化中的“安土重迁”并不意味着固守乡土，而是表现为即便远离家乡千万里仍然保持着与故乡故土从情感到物质的关联。无论是为逃避迫害的被动性迁移，或是出于追求经济效益的自愿迁移，无论是长久性地移居他乡，或是季节性往返流动，迁移者背负的往往是家庭乃至家族的振兴期待，他们的“家”始终扎根在那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上。中国人所说的“一家人”，可能分别居住在相距十里、百里乃至千万里的不同地方，但通过经济上的互惠仍互视为“一家人”。因此，中国人的异地流动迁移，并不是与出生地和与生俱来之血缘群体的分离，而是既有血缘纽带的跨边界、跨地域扩展。

其二，正因为中华文化所具有以上深刻内涵，“安土重迁”的另一面，就是“衣锦还乡”。绝大多数从故土家乡向异域它国迁移的中国人，其意愿多为在国外打拼一段时间后，就衣锦还乡。而且，历史上数以百万计的“移民”也正是这么做的，从而形成了中国特殊的“侨居”文化。孔教授从语义学的角度，对此做了有趣的剖析。孔教授指出，在中文当中，无论是在严格的词汇意义上，或是从百姓的日常口语中，都找不到一个能够与英文“emigrant”完全准确对应的词语。英文“emigrant”的意思是指“从自己的所在地迁移并（永久性地）定居在另一个地方”；但中文“移民”的语义虽然指人的流动，却并不包含“在另一地永久定居”的意思，而且，在中文历史典籍中，“移民”还包含英文中所没有的“依照国家命令迁移人口”的含义。时至今日，中国特殊的侨居文化和理念，形成了华侨、华人、华裔等由海外移民派生的系列名词，且各有其约定俗

成的特定意义，如：“华侨”特指定居外国但仍保持中国国籍者；“华人”系指已经入籍他国的华人；“华裔”特指那些在外国出生的具有华人血统者；“侨眷”是华侨、华人在国内的眷属；而“归侨”则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也包括回国定居后恢复中国国籍的华人。中英文语义上的不同，恰恰是中西文化差异的折射。

既“守”又“走”，地域上的分离与情感和经济上的相联并存，这就是中国迁移文化的基本特征。传统中国人的生活取向是血缘高于一切，其价值的主要尺度存在于他终生归依的那个初级群体之中。尤其对于从传统乡村走向海外的第一代移民而言，无论立足于何处，其生命之根总是连系着故乡那个与生俱来的群体，而他的人生价值也总是希望在那个群体中得到确认。由此，“安土重迁”与“迁移发展”这一对看似对立的人生取向，在中国人对于“家”和“家乡”之浓厚情感与执着认同的基础上，获得了对立的统一。

二、与“他者”的互动

始终将中国海外移民的大历史，置于和移民地“他者”群体的互动中进行解读，是孔飞力研究的又一特色。

当今在海外华人研究领域享有盛名但本人并不具华裔血统的杰出学者，屈指可数，仅就此而言，孔教授研究本身所展现的，就是以族群意义上“他者”的眼光对海外华人社会进行解读。恰如孔教授所指出的：如果不了解海外华人身边那些非华人的文化传统，就难以理解他们对华人的态度，也难以理解海外华人的所作所为，因此，研究海外华人，务必关注华人周边的“他者”，并公正反映他们的声音。

在《他者中的华人》一书中，孔教授再度展示了他在《叫魂》中熟练运用的社会心理剖析法，对华人移民置身其中的“他者”条分缕析：从殖民统治者到被奴役的臣民，从独立后民族国家执掌大权的统治集团到洋溢民族主义激情的知识精英，从颐指气使的大富豪到埋头养家糊口的升斗小民，“华人”与周边“他者”之间呈现出了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作为外来者，海外华人需要认识了解“他者”并与其共生共存；而后者同样也时时刻刻审视着这些远道而来的异乡人：他们究竟是可以和平相处、共谋发展的新朋友，还是居心叵测的异类？他们究竟是带来了新的利益和机会，还是潜在的麻烦制造者，或者简直就是不共戴天的敌人？漫漫数百年，移民与本地人互为“他者”，彼此之间有理解有依存，但也有竞争有对抗。

且以该书对东南亚华人历史的剖析为例。

在当今大约 5000 万海外华侨华人中，大约 80% 生活在东南亚地区。换言之，东南亚华人一直是海外华人的主体，而且，近百年来在东南亚国家屡屡出现的各类抑华政策乃至排华事件，也一直是各国学人的研究热点。孔教授的大作，同样对东南亚华人社会投以特别关注，虽然没有揭示多少新鲜史料，却以宏观大视野下提炼出的观点而耐人寻味。

在孔教授的笔下，历史上西方殖民者东来与大批中国移民下南洋之间的碰撞，是当时世界两大文明在东南亚的因缘际会。孔教授明确指出，虽然中国移民与西方殖民者同为东南亚的“外来者”，但欧洲殖民势力的海上扩张与中华文明的海外拓展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中世纪欧洲国家在连年征战中业已形成了对武力拓荒的制度性支持，因此，当欧洲殖民者“发现”东南亚的香料、中国的丝绸瓷器能够在欧洲市场上获取暴利时，当欧洲的传教士们自认为肩负神圣使命东来传播基督文明时，他们的所作所为无不得到充斥着贪婪欲望之母国政府无保留的支持，甚至不惜动用舰船枪炮为其扫除障碍。

反之，历史上中国底层民众跨洋谋生，筚路蓝缕，却因为悖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而难以得到封建政权的认可，更遑论支持。在中华封建帝国晚期，中国内部经济、社会的系列变迁，虽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从务实性的角度，重新审视曾经长期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下的中华海外贸易和海

外移民问题，但一直在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经济利益三大因素的制约下，左右踌躇。因此，当权者以国家利益为基准的考量和政策实施，与海外移民所具有的社会能动性之间的博弈，贯穿了中国人 500 年海外移民历程之始终。

在东南亚殖民地时期，大量中国移民进入东南亚，与西方殖民者“开发”东南亚的需求相关。一方面，殖民者雇佣了大量华人劳工为其在东南亚各地开矿拓荒建立种植园；另一方面，殖民者还在以下三个领域显现出对当地华人的“特殊需求”或曰“特殊利用”：从事与中国的贸易；充当殖民当局向当地人敛财的代理；成为殖民时代城市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据孔教授的分析，东南亚华人如此特殊“功能”的形成，主要有如下三大原因。其一，在殖民者眼中，华人和西方人一样都是在“他者”的社会中生活，既与当地人无直接瓜葛，亦无乡土根基，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二，与西方殖民者相比，华人就群体而言，在东南亚生活历史较长，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比殖民者深广得多，而且，华人从相貌到文化均与当地人更有相近相通之处；其三，受华人传统文化影响，他们盼望的是衣锦还乡，因此大多没有在当地国从政的野心，故而令殖民统治当局感到“放心”。因此，当殖民者以武力成为东南亚的主宰后，为了固化其统治，就利用华人充当统治者与当地人之间的中介，华人因而成为殖民者雇佣承包商、收税人的首选。尤其是在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荷兰殖民当局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置当地华人于欧洲人之下、原住民之上，布下了种族仇恨的种子。

虽然真正成为殖民者御用工具的华人并不多，通过此道而得以被接纳入殖民体系并大富大贵者更少，但是，由于华人处于殖民统治当局与当地民众之间，在社会矛盾激化时作为代理人而首当其冲，因此，殖民者基于自身利益偏好所做的选择，客观上导致当地民众形成了“华人乃殖民同伙”的刻板印象。在东南亚独立后尤其是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之际，基于族群基础而建构的此类社会刻板印象被无限延伸与扩张，故而成为排华事件此伏彼起的潜在动因。

以史为鉴，孔教授进而指出，东南亚独立后当地社会反反复复出现的各种“华人问题”，就本质而言，是东南亚国家的本土问题。虽然战后新独立的一些东南亚国家与共产党中国之间存在意识形态上的对立，但排华事件并不仅仅是当地民族政权将华人当成共产党中国的替罪羊。反之，那是由于独立后东南亚民族国家满怀民族主义理想的社会精英们，内心深处仍然不自觉地用前殖民者的眼光去审视本国华人，认为那是一个曾经推动了殖民社会经济车轮运行的族群，由此，在弘扬本国民族利益至上的时代，对曾为殖民帮凶之华人类群的排斥、挤压乃至打击，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还因为被置于民族主义的旗号下而对普通民众具有极大的煽动性，其影响不容低估。

将华人社会地位置于大历史进程中，并从“他者”的角度进行解读，其结论发人深思。

三、“通道—小生境”模式

倘若将本书与孔教授享誉学术圈的《叫魂》一书相比较，可以看出作者在研究手法上的改变。前者以小见大，从浩如烟海的中国原始档案中挖掘资料，从深入剖析个案入手，解读大历史；而《他者中的华人》则是在对前人资料成果进行重新梳理比较的基础上，提炼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理论构架，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即为中国移民的“通道—小生境”模式（corridor—niche model）。

孔教授指出，纵观中国人海外移民的数百年历程，可以看到在移出地与移入地之间长期延续着条条“通道”。此类“通道”并非如丝绸之路那样显现于现实的地理空间，而是经由潜在的亲缘乡缘之关系网络编织而成。“通道”的构成元素一是实质性的，即人员、资金、信息的双向流通；二是虚拟性的，即情感、文化乃至祖先崇拜、神灵信仰的相互交织。在交通不便的年代，穿梭来往于移入地与移出地，为移民传递家书钱款的个体“水客”和体制性的“侨批局”，是通道的实际载体；而到了信息发达的今日，从电报、电话、传真到电子网络等无所不在的通讯体系，再加上现代交通发达便捷，使得通道运作更为通畅，功能也更加多元。

与“通道”相辅相成的，是在通道两端，即特定移民群体的移入和移出地双双形成的特定“小生境”。在移入地，那是一个保持中国移民社群文化特色的生态圈：既可能是相对集中的商贸经营区或行业圈，也可能是在血缘地缘基础上建立的庙堂宗祠、社团学校；既可能是实体性的，形成于现实空间的“唐人街”，也可能是潜在的，可以在需要时组织动员群体力量以采取共同行动的社会网络。

“小生境”在移出地的体现就是独具特色的“侨乡”。背井离乡者的乡土情怀及现实利益导向，促使他们在异乡谋生时，谨守寄钱回家建房购地、赡养家人之天职。一旦有所积蓄时，往往就会通过向家乡捐赠善款，扶危济贫，建庙立祠以提高自己的声名，而且，历史上还不乏海外侨亲资助家乡地方武装以“保卫家园”的记载。在政治上，谋生他乡的“成功者”，更是通过买官鬻爵，与故乡之文人、官僚汇聚一起，形成享誉一方的精英群体，参与到地方治理当中。传统的影响延绵不绝。由此，与跨国迁移相关的侨民、侨亲、侨眷、侨汇、侨房、侨官、侨务、侨委乃至当代从村、乡、县、省到全国层层建立的群团组织如“侨联”等，构成侨乡社会生态的基本元素，通过潜移默化而融入到当地普通百姓的行为举止习俗之中。

孔教授认为，在本书所探讨的中国现代史时期，以“通道一小生境”为标志的移民文化在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业已呈现出制度性建构，其表征主要有四。其一，迁移实际上已经成为当地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只要条件允许，劳动力就会通过空间流动以寻求更高回报。其二，移民社群的人员、金钱、信息、文化，在移出地和移入地之间经民间通道循环往复，以移民文化为标志的利益共同体业已形成。其三，移民社群深受商业文化熏陶，经商意识超越社会阶级界线传播，并且自然而然地转化为移民谋生异域的技能。其四，移民在异地建立的乡缘会馆，方言社团，业缘行会，以及从祖籍地分香而立的庙宇、宗祠等，成为移民制度构成的文化元素，由此在中国国内南下移民聚居的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形成如马赛克般的方言习俗、民间信仰和人口结构板块，凸显了这一地区成为主要移民地的特殊性，随之，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进一步向国外流动的主要发源地。当如此移民“通道一小生境”发展成为一种地域性文化后，移民就不再是一种无奈的选择，而是一种文化生态，因此，必须始终将通道的两端作为相互关联的部分结合进行研究，才能理解移民的动力、机制及认同特征，理解侨乡社会的经济文化取向。

孔教授的分析还指出，当客观环境有利于移民流动时，移民通道两端的人员、资金、文化相互交流，不断强化移民群体从原居地带到移入地的文化族群认同。然而，与此同时，一些不利因素也可能制约乃至破坏“通道一小生境”模式，例如，当原居国或目的国政府建立起了限制贸易和人员流动的人为障碍时，就可能阻隔通道的正常流通；又如，如果没有新移民进入，而在移居地出生成长之新一代又因为完全融入当地社会文化当中而对祖籍地一无所知，那么，“通道一小生境”就无以为继。

可是，孔教授同时也注意到，尽管上述不利因素在历史上曾反复出现过，中国移民的“通道一小生境”模式却从来没有完全消失过，究其原因，孔教授特援引香港大学柯群英（Khun Eng Kuah）的研究成果进行剖析。柯群英在《重建侨乡：新加坡人在中国》（*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一书中，以从福建安溪移民到新加坡的柯氏宗亲群体为例，为我们生动描述了一个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海外移民重建侨乡认同的典型事例。从二次大战结束之后到上世纪70年代，因为冷战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敏感的政治关系阻隔了侨情通道，因此，在新加坡成长的新一代华裔不少已经淡漠了对于祖籍地的认知。然而，当中国改革开放打开与东南亚正常交往的大门之后，新加坡老一代柯氏族人即刻行动起来，推动并引领新加坡的华裔柯氏新一代踏上了返乡寻根问祖的归途。在与家乡实现互助共赢的利益导向下，侨乡记忆被重新唤醒，侨乡纽带被重新延续，侨乡认同也在新形势下被大力重构。据此，孔教授指出：“通道一小生境”模式并不仅仅是中国第一代移民的权宜之计，而是沉淀为一种代代传承的文化

传统，更重要的是，它具有跨时代的韧性，具有通过内在动力实现重生与自我完善的特性，并且在当今时代更彰显其在全球化与本土化博弈中的特殊意义。

四、移民边缘性的杠杆作用

我在1999年出版的英文专著《我们需要两个世界》(We Need Two Worlds)一书中，提出了跨国移民领域的“两个世界”理论，认为：对于第一代跨国移民而言，他们实际上同时生活在移入地和原籍地的“两个世界”：一个是他们每日需要面对、但始终感觉是一个陌生的“他者的”世界；另一个则是存在空间距离、但在他们想象中却总是充满亲情温馨、近在咫尺的属于“我的”世界。他们中的许多人无疑是为了实现个人和家庭的上向流动(upward mobility)而迁移到了一个“他者”的世界，他们在那里所承受的一切，都需要源自“我的”世界的激励，无论这种激励是真实的，或是想象的，而且，他们在“他者”世界中所获得的一切，也都需要、或期待能够在“我的”世界中得到认可乃至褒扬。唯有如此，他们才会感受到自身实现了社会上向流动的成就感。

孔教授在《他者中的华人》一书的第八章中介绍了我的以上观点，认为：海外华人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从自己能够横跨两个世界的特殊地位中，实现他们的目标”，因此，“两个世界的理论阐述的是移民如何在其祖籍国和移入国之间，了解两国差异，利用两国差异的协同运作系统”。而且，孔教授还进一步指出，移民在“两个世界”之间的互动，实际上是跨国移民特殊“边缘性”特征的显示，而移民边缘性的特殊意义，则体现在移民如何有效利用其“边缘性的杠杆作用”。

孔教授认为，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人移民，已经不再因为血缘、乡缘纽带而成其为他们祖籍国天然的组成部分，因为，移民在适应不同所在国现实环境的过程中，已经并且还将不断形成、凸显各自的差异，因此，研究海外华人问题，务必对此演化趋势给予充分重视。众多跨国移民，无论是华人还是其他民族，他们的确身处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政体制度的边缘，对此，虽有无奈，但亦有追求。换言之，身处边缘，尽管有种种不便与难处，然而，正是这一特殊性，却能够给予那些具有雄心抱负的移民以极其宝贵的特殊机遇。

孔教授详细剖析了跨国移民如何得以利用其边缘性去撬动经济、文化乃至政治杠杆的主客观条件。他指出，虽然有的移民可能是随波逐流地去到了某个几乎一无所知的陌生国度，但大多数移民在选择迁徙目的地的时候，一般都会考虑到经济机会，生活环境，中介路径，以及政治氛围等多方因素。移民在进入新的移居地之后，必然会想方设法在他者的环境中尽可能地找到自己所具有的相对优势，并着手尽可能地利用这些优势，以谋求生存发展。孔教授的研究表明：就中国移民而言，一个真正成功的人会依托来自中国某一特定侨乡的地缘优势，或利用所具有的血缘亲缘优势，将自己在移入地社会中能够抓住的机会发挥到极致。而且，他还会去找寻能够方便自己从居住国去和自己的祖籍国打交道的路径。孔教授认为：“所有这一切算计的关键就在于：移民如何利用不同民族国家的主权、边界和差异。如果，移民的定居国政治秩序稳定，外来移民能够被一视同仁，当地有良好的学校教育，人民享受旅行自由，那么，这将是移民能够长期安家立业的好地方。如果，中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呈现诸多投资获益的机会，那么，中国可能是其海外移民投资的理想地，甚至海外移民也可能往来于居住地与中国之间以拓展其事业。如此，海外移民就可能从身处两个世界之中谋获最大效益。”

孔教授在书中特别列举了海外华人大型跨国联谊活动的事例。近一二十年来，海外华人举办了诸多大型的国际性联谊活动，孔教授在书中以“世界华商大会”为例，分析这一全球华人同乡历年的联谊聚会，如何得以相继吸引到新加坡总理李光耀、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等会议主办方所在国的最高国家领导人前去参加大会，并发表讲话。孔教授认为：此类华人社团的国际性大会，

并非仅仅是参与者个人的情感之旅，“可以说，这是在世界性的层级上将华人的边缘性用作杠杆，借以强化华人少数族裔在后殖民时代民族国家的社会地位”。由此，也就更深刻地揭示了华人社团跨国联谊的真正意义。

还值得一提的是，孔教授本人及其家族成员游走于不同国家的移民经历，显然也丰富了他对于移民问题的内在深刻洞察。孔教授是美籍犹太裔，他的祖父母 19 世纪 40 年代分别从德国和奥地利移民美国，他的父亲虽出生于美国，却长期担任《纽约时报》驻伦敦记者而侨居英伦。孔飞力本人出生于伦敦，曾先后往返求学于英、美之间，最后执教于美国。孔飞力的弟弟库恩（David Kuhn）长期居住法国巴黎，孔飞力的儿子孔安（Anthony）曾经作为美国《洛杉矶时报》的记者多年侨居中国。还有，孔飞力的第一任妻子萨丽（Sally Cheng）是华人，第二任妻子玛丽（Mary L. Smith）曾经多年执教于老挝。显然，孔教授本人的移民体验和对周边亲人们移民经历的体察无不丰富了他对于移民之异域生存谋略、族群情感维系、国籍认同形塑等诸多问题的深刻洞察。就民族属性而言，孔教授无疑是华侨华人社群的局外人，但就“移民”属性而言，孔教授则显然是“移民群体”的局内人。而且，族性上的局外人立场丝毫不影响孔教授基于多年日积月累的坚实学术功力，去深刻体谅局内人的喜怒哀乐，精准把握局内人的动态走向。如此“能入能出”，或曰，撬动移民边缘性杠杆以认知移民社会的特殊性，无疑是成就孔飞力这一部关于中国移民巨著的又一深刻原由。

总而言之，《他者中的华人》以大历史、大叙事的大手笔，将中国移民走向世界的 500 年历史，融会贯通于同期世界格局发展变化的大框架中，读来令专业学人领悟广博深远，令非专业读者感觉亲近熟悉。孔教授在展示全球华人移民 500 年历史精彩画卷的基础上，有力论证了他在开篇伊始就提出的重要观点：海外华人历史是中国历史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研究中国历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是，海外华人研究自身也就从“边缘”被顺理成章地融入了中华民族和世界发展的大历史之中。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于厦门

【论 文】

明治时代日本的中国本部概念

陈 波¹

摘要：本文研究明治时代日本学界从西方接受 China proper，译为“支那本部”加以展布的历史。文章梳理江户时代日文中“支那”用法的增多和意义的转变，至明治时代新概念“支那本部”的出现及诸种译法，伴随而来的是族性地理学的分类体系。日本学者据此对以前所持的华夷秩序观进行转换，继续建构日本中心主义的同时，对中国诸部重新分类，并逐渐突出“支那本部”即为“支那”的观念，为日本扩张主义者利用，成为其分裂中国的指导观念。“支那本部”概念与中国历史和现实不符，所以中国学者对之或加以批判、改造，或抛弃这一概念。

关键词：支那本部 族性地理分类体系 华夷秩序 代表性 中国观

1936 年顾颉刚曾打过一个比喻：“甲负筐而趋，乙迫之，呼曰：是吾家物也，汝何盗焉？甲止步而询曰：汝知筐中所装何物？乙瞠目不能答，甲乃侃侃陈词，谓中有币帛若干，金银若干，

¹ 四川大学藏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启而验之，果如所说，斯时旁观者心直甲而曲乙矣。虽亦有明知谓盗者，然而呜呼！今日之事，何以异此。”¹

“中国本部”概念之事，何以异此。早在1939年顾颉刚就推测这一概念来自日本，而西方则是受到日本的影响而沿用之。²马戎最近在触及顾颉刚的这一猜测时，亦无法明确其来龙去脉，只得将始作俑者的问题悬搁起来，着重强调其对中国历史和现实造成的负面影响；³其实维基百科“中国本部”条早在2009年就梳理出英国人威廉·温特博特姆（William Winterbotham）在1795年介绍清“帝国”时早已使用过。⁴不过维基百科的大众式梳理也错谬甚多。张殿清、郑朝红根据维基百科的观点，认定1795年是这一概念首次出现的时间，并追溯该概念的前史，即欧洲对中国版图的误解过程⁵。若只涉及该概念的版图意涵，这个问题变得复杂起来，因为葛兆光谈到宋辽之际版图的划分，而林岗更直截了当地提出中国古地图呈现出本部中国和周边中国两种类型的交错⁶。如果是这样，美国学者何汉理（Harry Harding）所论即中国本部概念是西方地理学者受到中国传统的本部与藩属所作区隔的影响而提出⁷，就可以坐实。问题是近来中国/华裔学者所说的中国本部和西方学者若干世纪以来一直着眼的“中国本部”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许倬云、王晴佳所说的文化上的本部⁸和周锡瑞所说的血缘族性上的本部⁹，是两种有着根本分异的取向和归宗。西学的“中国本部”概念基于欧洲的民族-国家观念，其核心是民族本部，所以始作俑者不应该归为中国学者，中国学者也不应该不加批判地使用这一概念。

现在可以明确的是早在1585年门多萨的西班牙文著作《大中华王国最著礼俗风物史记》就提出本部中国（la propia China）概念¹⁰，这在欧洲的本部概念史中是最早的；我们若要理解这个概念，不能在中国文献中寻找根源；相反，欧洲的民族-国家思想之历史图局才是该概念的土壤。这个思想肇始于十五世纪末，十七世纪后大盛；欧洲作者用这个思想去认识世界的其他地方，区隔各地既有的各种类型的内外关系，把它们转换为民族-国家图式。在这个过程中，本部概念起着关键的作用：它指的是某个民族的本部。识别民族，为其本部划界就成为关键操作。至于转换以后，各地的本部和非本部之间的关系将呈现怎样的走向，则依据各地既有的关系格局和具体的时局而有不同。欧洲的中国本部概念经过十七世纪的铺垫，于1740年成型¹¹，到1795年时已经得以广泛运用。

我们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来考虑并试图解决顾颉刚和马戎未能解决的议题：为什么日本学术会进入到我们分析中国本部概念的视野之中？在欧洲之后，日本学术在它的推延中起着怎样的作用？不少人在1922年之前都使用这一概念；顾颉刚、傅斯年、钱穆、岑仲勉和马戎等学者为何

¹ 顾颉刚，《〈禹贡〉学会研究边疆计划书》，《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² 顾颉刚，《“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

³ 马戎，《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⁴ <http://zh.wikipedia.org/wiki/中国本土>；http://en.wikipedia.org/wiki/China_proper。

⁵ 张殿清、郑朝红，《西方汉学著作对中国版图的误解与曲解》，《吉林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王中忱对此亦稍有涉及，见氏著：《民族意识与学术生产——试论〈禹贡〉派学人的“疆域”史观与日本的“满蒙”言说》，《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10期。

⁶ 葛兆光：《宅兹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44-59页；林岗：《从古地图看中国的疆域及其观念》，《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3期。

⁷ Harding, Harry.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6, Special Issue, Greater China (Dec., 1993), pp. 660-686.

⁸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北京：三联书店，2010年26, 39-43页；Wang, Q. Edward. “History, Space,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Worldview.”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0, No. 2. 1999.

⁹ Esherick, Joseph W. “How the Qing Became China”, Joseph Esherick, Hasan Kayali and Eric Van Young, eds. *Empire to Nation*. Lanham, Md., Rowan & Littlefield, 2006. pp.229-259, esp. pp. 232-233.

¹⁰ 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76页；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1585.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Rome. P.402. 本文视“本部中国”和“中国本部”为同一。

¹¹ Hase, Johann Matthias. 1740. *Regni Sinae vel Sinae propriae mappa et descriptio geographica*. Nürnberg.

要批判它呢？

从“中国”到“支那”：十七至十九世纪中期日本对华称谓的变化

历史上日本作者之称呼中国¹，从数量上说，有个从使用“中国”者占主导到使用“支那”者占主导的转变过程；这意味着在转变前后，两种称呼都有人用，只是人数多寡不同；随之而来的是使用时的态度起了根本的转变。

在儒家的天下观中，中国即是天下的中心，周以四夷。江户时代以还，日本学者中的中国崇拜论者对称呼中国为中国并没有困难，但力图建立日本自主性而疑华甚至排华的学者则无法接受，称中国为支那就成为他们的选项之一。因此，在十七世纪时，日本学界对中国的称呼就呈现出结构性特征：一端是中国崇拜论者使用的“中国”、“中华”等称呼，另一端是日本民族主义学者的日本“主体性选择”²，扬日本抑中国，把日本称为“中国”和“中华”。

前者在儒家的华夷之辨谱系中尊崇中国，就意味着日本为夷狄³，所以占主导地位的是崇尚中国的称呼，尚有如“唐土”、“唐国”等，较少使用“支那”。中文“支那”是对古梵语称呼中国为Cina的译音，隋时达摩笈多翻译佛典始用；此后直至清代，尽管各种译法并行，如艾儒略（1582-1649）所用“知纳”，但使用“支那”的次数渐多，尤其宋代以后；⁴其中，宋代古籍以佛典如《高僧传》等中出现“支那”用法最多。在江户时代，有学者少量地沿用支那这个词来称中国，与后世学界称呼中国古代为支那一样，都带着崇敬的语气，因为他们赞赏、佩服中国的文明成就，尊崇中国，以之为文明中心，如林罗山（1583-1657）、熊泽蕃山（1619-1691）、太宰春台（1680-1747）等。⁵

后者的主张若要成立，若要日本为天下中心，建立“日式华夷秩序”⁶，则不能称中国为中国或中华，而须另外称之；一向被视为夷狄的满洲入主中原⁷，正好给他们改换称呼以新的理由，诸如“夷狄”、“西戎”、“异朝”、“异国”、“殊庭”和“支那”⁸等称呼层出。以日本为中心，把日本称为“中国”、“中华”和“中朝”，而将中国称为“外国”、“外朝”，彻底颠倒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始于山鹿素行的《中朝事实》（1669年）。在谈到日本祭祀的神社众多而中国只祭祀七庙时，他辩护说“祭祀社稷宗庙如七庙者，外朝之礼也；中朝又有中朝之礼。”“中朝为中国

¹ 这跟日本近代及以前的中国观紧密相联。目前学界有三部坚实的著作值得参考，首推杨栋梁主编《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六卷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该著之详实、全面，侧重思想观念之变动，本文受益良多。其次为史桂芳《近代日本人的中国观与中日关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9），侧重外交与政治经济，再次为野村浩一《近代日本的中国认识》（张学锋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侧重思想类型的分析。另外，王屏宏阔地在中日之间长时段的交往和相互关系中探讨日本人中国观的四个阶段和正在发生的转变，值得参考；见氏著：《论日本人“中国观”的历史变迁》，《日本学刊》2003年第2期；赵苗对明治时期变革当中的中国观亦有论述，参氏著：《日本明治时期之中国观》，《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1期。他如王明星（1998）、徐静波（2001）、牛建科（2007）、安善花（2008）、徐志成、刘宁（2008）、邢丽雅（2011）、祁建民（2014）等对日本学者的中国观皆有涉及，兹不一一赘评。

² 刘岳兵指出主体性选择首先是把中国客体化，进而从历史上和文化上分裂文化中国和现实中国。见氏著：《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3卷（1840-189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87-88页。

³ 有关中日华夷观的转变，参盛邦和：《中日华夷史观及其演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2期。

⁴ 中文有关“支那”的论述较多，此处主要参考参张星烺：《“支那”名号考》，收氏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450-53页；彭海：《汉语佛经中华夏国称的两大音系——震旦与脂那》，《西北史地》，1998年1期；汤洪、李诚：《1700年“支那”语源研究综述》2012年4期；计翔翔、赵欣：《支那起源新论》，《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9期；艾儒略：《职方外纪校释》，谢方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33页。

⁵ 张翔：《日本文化与东、西方文化——江户时代至当代日本比较文化研究述评》，《复旦学报》1990年6期；赵德宇、向卿、郭丽：《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2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⁶ 宋志勇、田庆立：《日本近现代对华关系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10-18页。

⁷ 这在当时称为“华夷变态”。有关三种“华夷变态观”的细致研究，参周颂伦：《华夷变态三形态》，《东北师大学报》2014年第4期。

⁸ 赵德宇、向卿、郭丽：《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77、139-140、79、137、208、210、173-175页。

之谓也。”¹文中的外朝即指清廷，而中朝、中国皆是指日本。

受兰学影响的学者²则借欧洲地理知识推进这一变中为支、以日本为中心的进程，如杉田玄白（1733-1817）借艾儒略之见，云：“夫地者一大球，万国布居于此。居之处皆中也，无国可为中土，支那亦东海一隅之小国也”³。他如前野良泽（1723-1803）、大槻玄泽（1757-1827）皆持类似见地。⁴随着十七世纪中晚期日本“国学”的兴起，这一称呼结构呈现出历时的变化，即中国崇拜论者不断受到挑战，而“支那”越来越多地成为挑战者称呼中国时的选项⁵。

根据佐藤三郎的研究，日本学者称呼“支那”时的态度转变始于文化、文政和天保时期（1804-1843）；鸦片战争和英法联军攻陷北京等事件，进一步触发不少日本人带着“居高临下的优越感”更多地使用“支那”，而1862年日本千岁丸船访问上海之后，记录者频繁使用该词，不仅“对中国人抱有怜悯之情，有时还可一窥由此衍生出来的蔑视之意。”⁶

支那本部思想在华夷秩序与族性地理分类体系并行中萌芽

华夷分类体系是以文化或礼仪为标准，而非血缘族性；不管称谁为中国和中华，都不会出现族性本部这一概念。当我们考察日文地理著作时就会发现，以族性为标准的地理分类体系在十八世纪时并不明显，到十九世纪才逐渐铺展开，而支那本部的观念已经隐伏其间。

日本地理学从天下观的华夷秩序到欧洲地理分类系统的转换过程比较漫长，期间两个体系并行共存，延续一个多世纪。1712年新井白石（1657-1725）编译欧洲地理著作而写成的《采览异言》（1713年初版）算是较早的典型。该书在编排体例上采欧洲地理分类系统，材料也主要来自欧洲地理著作，但在具体的叙述中保留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尤其是朝贡体系的术语。如他按照欧洲中心视角来编排亚洲各国的顺序，把支那置于较后的位置，且居于日本之前，不像明治时代的舆地著作一开始就把日本置于亚洲之首，支那次之的排列顺序；更为重要的是，他不认为“支那”是番名“チイナ”的音译，而是以既用的支那与之对应。这么说的理由在于他在每一地名欧文条目之后，凡能关联的，皆写出中国古有的名字。这与他在叙述“支那”条时采利玛窦《坤輿万国全图》这一做法在逻辑上是一致的，也与明治时代以后把“支那”看成是China的音译的逻辑根本不同。

其支那条清楚表明新井白石以支那指大明；此外书中多处涉及“中国”，如“卧亚”条下的考证中有：“今据《和国人说》，去此水行三千七百余里，其去中国，准彼里法，当可一万八九千里耳；”称“榜葛刺”之“阴阳、医卜、百工技艺，大类中国；”“暹罗”条：“永乐初，其国止称暹罗国，遣使表贡。”⁷考证多用《元史》、郑和《诸番道里图》和《瀛涯胜览》等，典型地混合两种地理分类体系，但以华夷秩序为主导和内核，而以欧洲地理分类系统作为形式而已。

1789年长久保赤水著《唐土历代州郡沿革地图》，第十三图为“亚细亚小东洋图”，标出经纬度，北回归线（夏至日长线）、北亚墨利加等，并注述以西把尼亚（西班牙）大臣阁奄、墨瓦蘭等的航海事迹。图中不承认大清之态度明显，如标台湾岛文字：“国姓爷居此”；又将朝鲜、明

¹ 山鹿高興，《中朝事實》，東京：乃木希典，1908年，上卷自序1页，8，5-22页；下卷98页。

² 对这一群体的研究，可参翟新，《明治维新前日本科学传播及其思想意义》，《日本问题》1990年4期。

³ 杉田玄白，《狂医之言》。转引自杨栋梁：《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1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22页。

⁴ Joshua A. Fogel,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over Shina as a Toponym for China,” in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ssays o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d. Joshua A. Fogel (Armonk, NY: M.E. Sharpe, 1995), p.69. 吴光辉：《日本的中国形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79页。

⁵ 吴光辉，《日本的中国形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70-74、78-82页；亦参佐藤三郎氏对日文著作中称呼中国时用名的统计研究，见氏著，《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徐静波、李建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20-26页。

⁶ 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徐静波、李建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26-34页。

⁷ 新井白石，《采览异言》下卷，東京：白石社，明治14（1881）年（1713初版）第23-24，7，12，15页。

国、安南三国并列，叙述其幅员大小，并与日本比较，如说：“明国二直十三省，幅员方六百里，日本之五倍也”。对大明国单用黄色，而长城以北、辽东以东如玉门关、建州女直、靺鞨诸处，则为浅灰色，且于东北混同江外标以“满洲”和“大清本国”字样。后者来源于 1676 年闵明我所说的辽东为康熙皇帝的本部王国¹。它在图中的作用在于区隔大清与大明。其时大明早已不存在，所以这种区隔是想象性的和观念性的，已经隐含后世区隔支那本部与满洲的做法；换句话说，这里的大明即等于后世所说的支那本部。并非不重要，尽管各图皆标有经纬度，但以华夷秩序注之，如第二图注“倭”云：“《山海经》曰：唐尧时通五服，地方千里也。要荒二服，在五岳之外。中国唯甸侯绥三服耳。”把中国限定于内三服，五岳之外不为中国，隐有中国本部的意涵；但显然这里的内三服并不等同于“中国本部”，因为其中的绥服是“安服王者之政教”（《书·禹贡》孔传）者之区域，而不是以族性来界定的地域；²无论如何，这个华夷秩序显然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又如第八图注“倭奴国”云：“光武中元二年正月，倭奴国王遣使奉献。”第九图注“倭人”云：“魏时有三十国通好，自谓太伯之后。”³应该说，整个地图的灵魂仍然是华夷秩序，但受到欧洲地理学的影响。

1836 年帆足万里（1778-1852）以儒学精神编译西文著作，纂成《穷理通》；他所参考的欧洲学者所著地理志皆出自 1810 年代⁴。其“地球”篇虽不涉及人文地理，但内中称中国为清朝和支那国，并把支那国加之于广东、南京、北京等之前，而达旦（靺鞨）、台湾屿、图别都（西藏）、朝鲜则别提⁵，显然是欧洲的地理观念体系。支那本部的概念已经隐然含于其间。

1861 年箕作省吾（1821-1847）编译的《坤輿图识补》出版。在分类上该书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将亚细亚列为第一卷，把“皇国”日本置于亚细亚诸国之首，并在日本史纪年框架中叙述各地的历史，是一部日本中心主义的地理著作。他把中国称为汉土和支那，即十八省，虽未提及支那本部，但十八省正是欧洲所称的支那本部。他又以支那靺鞨（含萨哈连一部、朝鲜、满洲、蒙古、喀尔喀）和台湾等属之；把图伯特归入独立靺鞨，并以和田作为其组成部分，仅在谈到西藏阿里时说支那帝派有军队驻扎，以保卫边境；涉及各国所属诸部时，皆以“属国”、诸部“归伏”等呼之，强调军事和战争在改变版图中的作用；已经述及人种及其性格。⁶在一定意义上说，《坤輿图识补》依旧带着华夷秩序的框架。其“属国”和“归伏”等概念既带着欧洲的“依附”意涵，也有着东亚传统的理解。

上述四书皆受到欧洲地理著作的影响，但新井白石深受中国著作影响，最不可能提出本部概念；长久保赤水著作的灵魂不离华夷秩序，其“大清本国”来自西方，用于区隔大明与大清，机械性附加的痕迹明显；帆足万里和箕作省吾对中国的分类基本上是袭用欧洲的地理分类系统，虽弱化欧洲著作中的族性表述，但“支那本部”的意指已隐伏其间。不过，他们都没有族性、一族一邦的提法，亦未涉及某族本部概念；并非不重要，华夷观是抑制提出族性本部概念的重要因素。

“支那本部”：明治初期泛起的新概念

¹ Navarrete, Domingo Fernández. *Trat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 Madrid: Iuan Garcia Infançon. 1676, pp.1, 5, 9, 125, 21. 该著英译本 1704 年面世。See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s*. London. 1704. Pp. 2, 5.

² 本文认为日文中的“支那本部”概念来自英文 *China proper*，并不来自于中国古籍中的“汉地”、“中土”和“中原”等；后者与 *China proper*（“中国本部”）之间是否具有内在联系，需专文讨论两造之宇宙观/世界观、明中期以后的历史进程和具体出现的语境方可以得出答案。因不在本文议题之内，故略而不及。

³ 长久保赤水：《唐土歴代州郡沿革地图》，寛政 1 [1789] 年。无出版项。

⁴ 上井正民，《日本近代地学思想史》，张弛、何往译，北京：地质出版社，1990 年第 25 页。

⁵ 帆足万里，《帆足万里全集》上卷，日出町：帆足纪念图书馆；大正 15（1836）年，第 68-69，124-126，129 页。

⁶ 箕作省吾，《坤輿图识补》，美作夢霞樓，弘化 2（1861）年，卷 1，1-7，12-13，23，33；卷 2，2，6。

进入明治时期（1668-1912）后日文中广泛地在蔑视语气上使用“支那”来称中国，不再局限于官僚、学者，而是扩展到一般的普通社会；只有极少数如中村正直（别名中村敬字，1832-1891）在《支那不可侮论》（1875）中带着尊敬之意使用这个称呼¹。

明治时期学者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着力割裂它跟此前数个世纪中使用的带有尊称意味的“支那”的关系，转而建构其跟欧美使用的 China 的关联。早在 1863 年曾漂流美国并加入美国籍的彦藏出版《漂流记》，称呼中国时已经系统地以“支那”为英文 China 的译名²；明治初年的小学教科书和新闻报道中亦是如此，在汉字“支那”旁边注上“チャイナ”（China 的日语发音）和“シナ”（支那的日语发音）等³。要明白チャイナ为何，需要查考字典。《英和双语字典》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1873 年柴田昌吉、子安峻编的《英和字汇》中的 China 条，译文是“支那、清国、唐国，”⁴把最具有尊称感的“唐国”排在最末，“支那”就应该是最没有尊称感的；跟马礼逊的《华英字典》、罗布存德《英华字典》和津田仙等的《英华和译字典》将该词译为“中国”、“中华”、“华夏”等相比，其日译文的取向非常明显；而井波他次郎编译的《新撰英和字典》，直接将“唐国”去掉，保留“清国、支那”⁵；只有极少数字典将“唐国”置于译文之首，将“支那”置于末尾，如《浅解英和辞林》。⁶无论怎样，这些英和对译，是要找到能跟英文 China 对应的本地概念，差别只在于要不要保留、在何种程度上保留本文化中带有尊称感的那些用语。

日文中尚有许多对中国的称呼没有与英文对应；而和英对译，则进一步将日文的所有相关概念都转换为英文 China，从而将这些概念所带有的华夷秩序痕迹，彻底清除掉。这一项工作是 1894 年出版的《和英英和语林集成》来完成的：如日文中的カンド（汉土，Kando）、カラ（唐，Kara）、タウザン（唐山，Tōzan）、タウド、モロコシ（唐土，Tōdo, Morokoshi）、シンチウ（清朝，Shinchō）等都与 China 对等起来，如清朝是指 China 的满洲朝代，カラクニ（唐国，Kara-kuni）译指 China 或 Corea，一般指外国。相应的，以前曾用来专指中国的概念如“异国”，则去除其与中国的关联，通指外国或不同的国家。⁷

1880 年高田义甫在《清国地理小志》中说：清国自称中国或中华，欧人呼曰支那⁸。1882 年岸田吟香在《清国地志》中则说“外人”称清国为シナ即支那。⁹ 1889 年坪内逍遥在《上古史》中介绍支那时说：“古代的时候把这里称为 Sines 或者 Seres 之地，到了中古的时候称为 Cathay 之地。”¹⁰ 日本古代何曾如此称呼？这明显是从欧美书中抄来。1899 年矢津昌永在《万国地理》中说：“支那是世界第一大帝国。现今的国名即清，西洋人称其为 China”¹¹。

隔绝这个词跟历史上有尊称感的“支那”的关系而以之接续到西洋 China 概念和译音，原因何在？1883 年金子弥兵卫《支那总说》作过说明：他不取“中华”、“中国”而取“支那”，正是要去掉前者包含的华夷秩序观；此外，他采用十七世纪欧人的说法，以“支那”一名为“秦”的讹音；史学家重埜安绎为该书所撰序文中也指出当时日本学界不复以古代佛典中的尊称支那为

¹ 中村正直述，《敬字中村先生演説集》，木平讓編，東京：松井忠兵衛，明治 21 年（1888），23-31 页；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渉史研究》，徐静波、李建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31-34 页。

² 《彦藏漂流记》，收石井研堂編：《異国漂流奇譚集》，東京：福永書店，昭和 2 年（1927 年）525-595 页，尤其 563, 568, 572 页。

³ 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渉史研究》，徐静波、李建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30-31 页。

⁴ 柴田昌吉、子安峻編，《英和字汇：附音插图》，横浜：日就社，明治 6 年（1873），150 页。他如市川義夫編訳《英和和英字彙大全》，如雲閣，明治 18-19 年（1885-86），82 页。

⁵ 井波他次郎編訳：《新撰英和字典》，金沢：雲根堂，明治 19 年（1886），118 页。

⁶ 出版者不详：《浅解英和辞林》，东京藏田氏，明治 4 年（1871），101 页。

⁷ ゼー・シー・ヘボン，《和英英和語林集成》，東京：丸善商社，明治 27（1894）年，260、266、664、414、571、267、198 页。

⁸ 高田義甫，《清国地理小誌》上卷，同盟合梓，明治 13 年（1880）1 页。

⁹ 岸田吟香，《清国地誌》卷 1，東京：岸田吟香，明治 15 年（1882）1 页。

¹⁰ 坪内逍遥，《上古史》，東京：東京専門学校，明治 22 年（1889）21 页。

¹¹ 矢津昌永，《萬國地理》，大日本中學會，明治 32 年（1899）30 页。

据，而是“通曰支那，从海外各国之所称也。”¹

至于对本部（proper）一字的理解，在1873年英和字典《英和字汇：附音插图》中作“自己的、天生的、固有的、适宜的、合式的、相当的、特别的”。² 1879年《英华和译字典》直接将one's own译为“本，自己的”，他如proper name（本名），a proper owner（本主）等³；1894年出现“自身”意涵，⁴稍后其“特有的、特质的”意涵得到强调，⁵全面逼近西方三个世纪前的理解，为理解“支那本部”概念厘定一个方向。

明治时代日本学者翻译西方著作骤多，欧洲的本部概念顿时出现在知识界面前，成为理解中国的重要概念工具。华夷观一时失据，有关中国“本部”的各种表述纷然杂陈。只有极少数涉及中国的著作依旧采用原有的分类体系，如重野安绎、河田黑合著《支那疆域沿革略说》（1896），起于九州之制，讫于清之一统，几乎是诸省-边疆-朝贡体系，却欧洲分类系统而不受，也没有所谓的本部一类的提法。如欧洲地理著作早在1600年就提出“鞑靼自身”、1694年提出鞑靼本部概念，用以理解蒙古诸部的关系；⁶但《支那疆域沿革略说》叙述到蒙古时则说：蒙古分为四大部：漠南内蒙古、漠北外蒙古、漠西厄鲁特、青海蒙古，没有本部蒙古一说。⁷

明治时期日本学者将来自西方地理学传统的China proper译为“支那本国”。如松山棟庵（1837-1919）于1870年编译美国诸种地理和历史著作而成的《地学事始·初编》说：西藏在支那本国之西。⁸

译为“支那本部”。如1874年翻译出版之《万国地志略》：支那领支那本部、西藏、支那鞑靼、天山北路、满洲、蒙古等；⁹这是后世日本学界采用最多的译法；或译“本部支那”，使用者较少，如1887年《支那地志》说支那全国分为“本部支那、满洲、蒙古、伊犁、西藏五部”¹⁰；此外，后世也使用过“支那本土”，如那珂通世说“支那帝国……东南一大部，支那本土也；”¹¹或说南支那位于“支那本土的南部”。¹²至于这些译法和英文之间的对应，要找到编译者所译的原文已经困难，不过1902年山上万次郎著《最近地理学教科书》，在“支那本部”下明确标出英文China Proper。¹³

日本学者在著述中还使用“清国本部”，如1888年出版的《禹域通纂》中即使用“清国本部”，与“支那本部”大量互用，指与满洲、内外蒙古、西藏等相对的部分。¹⁴此外，又有专门的“清国本部”地图，如1894年的《清国本部輿地图》，图中内容实际就是支那本部地图。¹⁵

译为“十八省”。1879年津田仙等翻译的《英华和译字典》，把“China”条下的“China proper”译为“十八省”，日文ジフハツセイ¹⁶（jū-hassei）。¹⁷这一用法不太为人注意，但在日文中并不少见。如青山正夫把支那分为支那本部、支那鞑靼和西藏三部后说，与其他两部相比，人口最多且

¹ 金子弥兵衛：《支那總説》卷1，東京：中近堂，明治16年（1883），1-2頁；序3頁。

² 柴田昌吉、子安峻編：《英和字彙：附音插图》，横浜：日就社，明治6年（1873），891頁。

³ 津田仙[ほか]訳：《英華和訳字典》(II)，東京：山内輓，1881年722-23頁。

⁴ イーストレーキ等：《英和故事熟語辞林》，東京：三省堂，1894年，830頁。

⁵ 和田垣謙三：《新英和辞典》，東京：大倉書店，明治34年（1901），677頁。

⁶ Mornay, Philippe de. *Fovvre bookes*. London: John Windey. 1600. P. 475. Moréri, Louis. *The great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poetical dictionary*. London: Henry Rhodes. 1694. P.TAR.

⁷ 重野安绎，河田黑：《支那疆域沿革図：付・略説》，東京：富山房，明治29年（1896）114頁。

⁸ 松山棟庵訳述：《地学事始・初編》(上)，東京：尚古堂，明治3年（1870）12頁。

⁹ グリウリンヘルド：《万国地誌略》卷之3，菅野虎太訳，東京：養賢堂，明治7年（1874），37頁。

¹⁰ 参謀本部管西局編：《支那地誌》卷1，東京：参謀本部，明治20年（1887）3頁。

¹¹ 那珂通世編：《支那通史》，東京：中央堂，1890年，1頁。

¹² 参謀本部：《南支那兵要地誌軍用資源概説》，東京：参謀本部，1933年1頁。

¹³ 山上万次郎：《最近地理学教科書》(外国の部上)，東京：大日本図書，明治35年（1902）31頁。

¹⁴ 大蔵省：《禹域通纂》，東京：大蔵省，明治21年（1888），第3, 9, 19, 40, 63, 78, 123, 221, 245頁。

¹⁵ 中田貞矩編：《清国本部輿地图》，大阪：中村芳松，明治27年（1894）。

¹⁶ 日文原文如此。

¹⁷ 津田仙[ほか]訳：《英華和訳字典》(I)，東京：山内輓，1879年574頁。

土地肥沃的即十八省。¹ 1894年《支那通覽》直接说“本部十八省”，同年的《内外懷中節用》“支那地理案内”题下则用“支那十八省”。²津田仙等所译字典应当是以1866年罗布存德的《英华字典》为蓝本翻译的，后者的China proper条即译为“十八省”。³由此可知，日文文献中若提及十八省，即是指支那本部。例如，早在1875年神奈垣鲁文即已经用十八省或二京十八省来称呼本部。⁴1880年山县有朋在序陆军文库编《邻邦兵备略》时说：“如支那十八省，幅员人口皆十倍于我。”⁵十倍于日本的部分，正是所谓的支那本部，⁶而不是整个支那的面积，因为那是日本国土面积的三十四倍。⁷以此之故，当我们打开间宫喜十郎的“清十八省之图”⁸时，我们打开的实际上是支那本部之图。“十八省”是日文中最为隐蔽的对支那本部的表述。

译为“正中国”，极为罕见。它出现于1884年井上哲次郎修订出版的罗布存德所著《英华字典》中：“The Chinese Empire consists of China proper, Mongolia, Manchouria and Tibet. 大清国天下合正中国、蒙古、满洲并西藏而成。”该著原本没有这条内容；应该是井上哲次郎加入的；但它出现于字典中的“consist”条下⁹，跟中国并无直接关系，极少为人所知，可见其译法所受之限制。此外，原著把China proper译为十八省，井上哲次郎并没有采纳，而与津田仙等区别开。

有的中文著作引用日文文献时出现“支那本邦”的用法；这来自1838年古贺侗庵的《海防臆测》。他说西洋夷虏“侵削五大洲，渐逼支那本邦，其可畏恶为何如也，”¹⁰这里的“本邦”是指日本，与“支那”并列，并无本部之意。

根据上述对明治时代日文文献的梳理，我们得到这个等式：

十八省 = 正中国 = 清国本部 = 支那本部/本部支那 = 支那本土 = 支那本国 = China proper。

这不简单是放大否定尊称中国的传统，更重要的是引入一个全新的分类系统，并在这个新分类系统中继续推进箕作省吾等的日本中心主义地理学的工作。

“本部”与“疆域”：明治时代的中国区域划分法

明治时代日本学界从欧洲地理著作中接受支那概念，在其组成部分上有多种歧义性看法。一种观点为七分论，如松山棟庵编译的《地学事始·初编》认为它分为七国：支那帝国本支那本国、支那土留喜须丹、蒙古、满洲、高丽、西藏、青海等七国的总称¹¹；1894年佐藤敬吉编《支那朝鲜兵要地理案内》亦采七分说：支那本部、满洲、内蒙古、外蒙古、青海、新疆和西藏。本部复分为十八省。¹²二者之间的关键性差别即在于后者把蒙古分为内外两部，填补高丽的缺失。

其次为六分论。如《万国地志略》认为该邦分为六部，即支那本部（含琼州、台湾二岛）、西藏、支那鞑靼、天山北路、满洲、蒙古等。¹³1876年近藤圭造的《輿地志略》亦认为由六部组成，除支那本部外，另外五部是满洲、内扎萨克诸蒙古部落（即内蒙古）、喀尔喀四部落（即外

¹ 青山正夫：《支那文明史略》卷之1，大阪：文海堂，明治21-22年（1888-1889）2-3页。

² 山中峰雄：《支那通覽》，東京：八尾書店，明治27年（1894），9-10页；杉山米吉編：《内外懷中節用》，東京：杉山米吉，明治27年（1894），183页。

³ Lobscheid, Wilhelm. *An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Hong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6. P. 374.

⁴ 神奈垣魯文鈔輯：《現今支那事情》，東京：和泉屋吉兵衛等，1875年，1,18-19页。

⁵ 陸軍文庫編：《隣邦兵備略》，東京：參謀本部，明治13年（1880），序言。

⁶ 那珂通世編：《支那通史》，1页。

⁷ 辻武雄：《新編東亞三国地誌》卷上，東京：普及舎，明治33年（1900）13页。

⁸ 間宮喜十郎編：《十八史略字解》，沼津：擁万堂，明治10年（1877），11页。

⁹ Lobscheid, Wilhelm. *An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Bungakushi Tetsujiro Inouye, Tokio: J. Fujimoto. 1884. P.303.

¹⁰ 古賀侗庵：《海防臆測》卷之下，東京：日高誠実，明治13年（1880）21页。

¹¹ 松山棟庵訳述，《地学事始·初編》（上），9页。支那土留喜须丹当即 Chinese Turkestan。

¹² 佐藤敬吉編：《支那朝鮮兵要地理案内》，東京：杉山書店，明治27年（1894）3页。

¹³ グリウリンヘルド：《万国地誌略》卷之3，37、67-69页。

蒙古)、西域新疆(又称伊犁)和西藏(分为前后藏二区)。¹1882年高田义甫《清国地理小志》袭用近藤圭造之说²。1902年泷本澄三的《中等地理教科书》作支那本部、满洲、蒙古、新疆、西藏和青海六部。³

第三为五分论。如1887年参谋本部管西局所编《支那地志》说支那全国分为五大部:本部支那、满洲、蒙古、伊犁和西藏。⁴1894年松元谦堂《支那地理》同此。

第四为四分论。松山栋庵说组成支那帝国的七国中,支那土留喜须丹、蒙古、满洲及青海又总称鞑靼,⁵则支那帝国就可看成是由鞑靼、高丽、西藏、支那本国四部分组成。1883年,金子弥兵卫《支那总说》把“全土分为四大部,曰本部,曰满洲,曰蒙古,曰西藏。”模仿欧洲人所著书,卷一列本部疆域一十八省及本部四至;卷七列满洲疆域,卷八列蒙古疆域(含漠南内蒙古、漠北外蒙古、青海蒙古)、西藏疆域(含卫、藏、喀木、阿里),卷九述清朝一统支那全部略史。⁶此时新疆尚未建省,当无变化,但金子弥兵卫已经将新疆归入到蒙古疆域,称漠西尼鲁特蒙古,取消前述诸家所开支那之一部的新疆或伊犁。

第五为三分论。若按《地学事始·初编》的看法,满洲与蒙古合称鞑靼的话,金子弥兵卫说四分法即可转换为三分法,即支那由本部、鞑靼和西藏三部分组成。1874年内田正雄认为支那由本部、属地和朝贡国三部分组成,属地包括满洲、蒙古和伊犁等,朝贡国如西藏、琉球和朝鲜等。这个分类跟当时其他分类法的不同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承接中国的华夷秩序分类体系。⁷这在明治时期是较为少见的。同年冲正修《支那地志略》、1876年近藤圭造《兵要万国地理小志》、1877年刘潮《万国地志要略》、1888年青山正夫⁸都把支那全国地域分为三部分,其一支那本部,其二支那鞑靼,其三西藏,其他诸如朝鲜蒙古满洲等为属国,⁹而近藤圭造则注明支那鞑靼包括满洲、朝鲜、蒙古和新疆,西藏包括前后藏。¹⁰1877年须川贤久的《万国地理志》认为支那国分三部:支那本部(十八省),属地和西藏;属地则云满洲、蒙古、伊犁和朝鲜等,总称为支那鞑靼。¹¹疑问是为何西藏不归入到属地之中。若西藏归入属地范畴,则支那即两分矣。1894年三分法呈现出另一种样式。北门堂版《朝鲜支那地理历史摘要》说支那“全国分为三大部分:支那本部、支那北部和支那西部。”支那北部分为满洲和蒙古二洲,西部分为东土耳其斯坦和西藏二部。¹²北部和西部不过是方位划分,所以这里的关键仍然是本部与北部-西部的两分。

三分法的难题在于支那鞑靼(Chinese Tartary)。这个欧洲概念出现于清朝代明而立之后,至迟在1760年就已经出现¹³。1861年箕作省吾认为支那鞑靼包括朝鲜、满洲、蒙古、喀尔喀和萨哈连岛五部。¹⁴这是典型的欧洲对鞑靼的想象。1874年《万国地志略》却仅把天山南路当做支那鞑靼。¹⁵西方族性地理学概念的内在冲突在日文译著中同样呈现出来。当1880年代日本学者们彻底抛弃支那鞑靼这个概念后,三分法便不成立了。

¹ 近藤圭造編:《輿地誌略:支那国志》卷1,東京:阪上半七,明治10年(1877)19頁。

² 高田義甫:《清国地理小誌》上卷,1頁。

³ 滝本澄三:《中等地理教科書》卷2,普及舎,明治35年(1902)2頁。

⁴ 参謀本部管西局編:《支那地志》卷1,2-3頁。

⁵ 松山棟菴訳述,《地学事始·初編》(上),9頁。

⁶ 金子弥兵衛:《支那總說》卷1,2-3頁。

⁷ 内田正雄:《輿地誌略》卷2“亜細亞洲”,甲府:温故堂,明治7年(1874)2-3頁。

⁸ 青山正夫:《支那文明史略》卷之1,2頁。

⁹ 冲正修:《支那地誌略》卷之1,東京:敬業堂,明治7年(1874)1頁。劉潮編:《万国地誌要略》卷之1,東京:甘泉堂,明治10年(1877)18、41、51頁。

¹⁰ 近藤圭造:《兵要万国地理小誌》,東京:阪上半七,明治9年(1876)第8頁。

¹¹ 須川賢久:《万国地理誌》,東京:須川賢久,明治10年(1877)15頁。

¹² 《朝鮮支那地理歴史摘要》,二宮村:北門堂,明治27年(1894)9月第12頁。

¹³ Marchant, John. 1760. *A new complete 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 CHI.

¹⁴ 箕作省吾:《坤輿圖識補》,卷1,2-4。

¹⁵ グリウリンヘルド:《万国地志略》卷之3,36-37頁。

另外，1888年《禹域通纂》基于中国的政体和治理关系而提出一内阁三部政府说，三部政府即支那本部、满洲和理藩院。支那本部设八部（包括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五部），满洲亦设有五部管理东三省，理藩院管理内外蒙古西藏部。¹这一来便引出如何处置历史上礼部和工部负责的朝贡体系这一大问题，因为直到设立总理衙门之前，礼工二部负责接待上述本部以外诸部及此外地方的来使；这便要回到中国的天下观体系，但西方的族性地理分类体系与此无法契合。

最后是二分论。二分论早在1874年内田正雄的《輿地志略》中就出现过，他提到“现今支那是由其本部及塞外的许多地方合起来的。”²1894年松元谦堂在《支那地理》的实际叙述中使用“塞外属地”这一概念：他说塞外属地皆“野蛮人”居住，分为满洲、蒙古、伊犁和西藏四国。这实际上把支那分为本部-塞外属地两部分。³同年山中峰雄在《支那通览》中明确说：历史上和行政上支那帝国分为本部和属部（又分内藩和外藩）两部分，后者包括满洲、蒙古、伊犁和西藏四部。⁴1899年矢津昌永在《万国地理》中发展上述思想，直接把清国分为本部和外藩两部分，清国政府管理权所及的是本部，复将之分为南清（南支那）、中清（中央支那）和北清（北支那）三部分（此前北门堂版《朝鲜支那地理历史摘要》已经把支那本部分为中央和南北三部⁵）。清国两分的设想在满洲上出现问题。一方面他说满洲东三省乃清朝基业之地，与十八省放在一起；但在叙述中仍以满洲为藩部，对其位置、物产和区划等加以总述，区别于十八省。藩部还包括蒙古（又分为内蒙古和外蒙古两部）、新疆（又称东土耳其斯坦）和西藏（图伊特チベット）。⁶二分法为日本军部所注意。1894年山口米吉编《国民必携怀中博览》，实际上是军事信息要览；他采二分法，列出支那本部和属地的面积与人口。⁷二分法还以内部-外部二分的范畴出现，如1894年11月参谋本部编纂课编《清国陆军纪要》，在八旗全表中即首先列出“内部十八省”，然后才是东三省和新疆，不及西藏和蒙古。⁸

1876年近藤圭造在《兵要万国地理小志》中采三分法，在同年的《輿地志略》中却采六分法；1874年内田正雄在同一部著作中既提出支那三分法，也明显带有二分的意见。同一个学者对中国疆域有不同的区分法；这让我们看到，诸种分法之间实际上是可以变通的。松山栋庵支那七国构成中国论中的高丽（朝鲜）很快被划出去，这一点到1880年代已经为日本学界普遍采纳；五分法可以看作是去掉松山栋庵七国论中的高丽和青海而得到，也可以看作是合并《万国地志略》中的支那鞑靼和蒙古，或合并近藤圭造和佐藤敬吉所说的内外蒙古为一得到。总之，五分法是七分法和六分法的变体。另外，1900年辻武雄曾对六分法、四分法和二分法的关系作过说明：“其国因山川形势，便宜施政，统分为本部、满洲、蒙古、伊犁、西藏、青海六部，更分为二十二直省及三外藩。”他所说的直省包括十八省、新疆和满洲即东三省，三外藩是蒙古、西藏和青海。⁹换句话说，六部可以化约为四部，即直省和三外藩；而四部更可以化约为直省和外藩两部。他的转换法为后世日本不少地理学著作所采纳，如1902年山上万次郎著《最近地理学教科书》（外国之部上）就完全采纳他的这个说法¹⁰。

可以说，对中国的各种区分法，其核心是要调整所谓本部和它诸部的关系。

¹ 大藏省：《禹域通纂》，3-4页。

² 内田正雄：《輿地志略》卷2“垂细亚洲”，1页。

³ 松本谦堂：《支那地理》，大阪：積善館，明治27年（1894）8月4、69页。

⁴ 山中峰雄：《支那通览》，9-10页。

⁵ 《朝鲜支那地理历史摘要》，二宫村：北門堂，明治27年（1894）9月第12页。

⁶ 矢津昌永：《万国地理》，36-51页。

⁷ 山口米吉编：《国民必携怀中博览》，东京：益世馆，明治27年（1894），173页。

⁸ 参谋本部编纂课编：《清国陆军纪要》，东京：博聞社，明治27年（1894），4-7页。

⁹ 辻武雄：《新編東亞三国地誌》卷上，14-15页。

¹⁰ 山上万次郎：《最近地理学教科书》（外国の部上），20页。

上文枚举日本编译者和作者对中国的诸种分类法；它们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书写者们不清楚中国诸部之间的关系放到新的分类体系中究竟应该怎么理解，尤其是琉球、高丽、青海、满洲、蒙古诸部和新疆；满洲和新疆的地位在外藩和直省之间变动，而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无论日文作者把中国分为多少部，西藏自始至终都是其稳定的组成部分，尽管有的作者在西藏的具体组成部分上稍有歧义。

族性地理学分类：强调“支那本部”的隐喻

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国家合法性的基石。在华夷秩序中，夷亦可以入据中心为华，因此以中心作为整体，代表四方本没有问题¹，所谓天下共主，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但在新的地理分类体系中，支那本部能代表整个支那吗？在日本学者根据欧美观点而作的各种分类中，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支那本部仅是支那之一部，不能代表支那，也不能代表蒙古、满洲或西藏；反之，它们也不能代表支那：支那是它们构成的总体。

不过明治早期的日本学界有一种倾向，即取消作为诸部总体的支那概念，转而把它界定为支那本部，如石黑厚在编译的《舆地新编》（1874）中称之为支那，在正文中涉及南京、北京、广东、高丽、满洲、蒙古、伊犁和西藏等与“支那”而非“支那本部”的关系。²次年，福田敬业译《地球说略》，这是明治时期地理学译著中极少以“中国”来称呼中国的；其“大中国”亦称中国，已然是与蒙古、满洲、朝鲜、西藏等并列而为大清国的十八省部分，尽管没用本部概念，实质与上述没有两样，并彻底瓦解“中国”的宇宙观意义为族性本部。³1880年高田义甫亦采这一策略，称支那即清国，也即十八省，别无高丽、满洲、蒙古、伊犁和西藏诸部一说。⁴这一观念在1884年吉冈平助的《支那舆地全图新鑄》中得以用地图的直观方式表达：清国即支那即十八省（其中福建省含台湾岛）。⁵在历史学中这一观念也得到运用，如1889年坪内逍遙《上古史》的支那部分即叙述支那本部的地理和历史。⁶时代愈往后，这种支那即支那本部的观念在日文著作中出现的频率愈大。如1894年杉山米吉编《内外怀中节用》即以“支那地理案内”为题，下文直接提“支那十八省”并列出诸省名（不含奉天、吉林二府），其高山有北岭和南岭，其大河有黄河与扬子江。⁷这里的支那就是此前诸家所说的支那本部。此外，尽管矢津昌永把清国两分，但在叙述中常常以“清国”仅指其本部。无论怎样，到这一步，其潜在意涵就展露无遗：满洲、蒙古、伊犁（新疆）和西藏诸部不属清国或支那。那它们又谁属？

当日本学者接受欧美地理学分类系统时，一开始只接受其地域分类，对另一半即族性地域观则跟进得比较迟滞，接受得较为缓慢，所以明治时代日本学界的另一个倾向就是逐步把诸部界定为族性之部，首当其冲的就是支那本部。1874年冲正修和内田正雄把万里长城以内作为支那本部十八省，并说成是尧舜以来的“汉土”。这就已经蕴含族性地域观的意思，尽管不明确。⁸而使用“支那”带着尊敬口吻的中村敬宇在1875年所著《支那不可侮论》中，亦强调鞑靼异族王朝统治支那，造成其无力，若去除鞑靼统治，支那会很快成为世界强国，其立论之前提和潜意显然

¹ 傅佛国 (Joshua A. Fogel) 在 1995 年就涉及到这个议题。参 Joshua A. Fogel,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over Shina as a Toponym for China," in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ssays o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d. Joshua A. Fogel (Armonk, NY: M.E. Sharpe, 1995), p.67.

² 石黑厚译述：《舆地新编》文之卷，名古屋：栗田，明治 7 年（1874），16-21 页。

³ リチャード・クォーターマン・ウェー著，福田敬業訳，《地球说略訳解》卷 1 “亜细亜大洲图说”；東京：江藤喜兵衛，明治 8 年（1875），16 页。

⁴ 高田義甫：《清国地理小誌》上卷，1-4 页。

⁵ 吉岡平助：《支那輿地全圖：新鑄》，大阪：吉岡平助，明治 17 年（1884）。

⁶ 坪内逍遙：《上古史》，20-25 页。

⁷ 杉山米吉編：《内外懷中節用》，東京：杉山米吉，明治 27 年（1894），183 页。

⁸ 冲正修：《支那地誌略》卷之 1，1 页。

是支那族-支那国论。¹明治十六年至二十年(1883-1887)²田口卯吉著《支那开化小史》，一开篇即谈支那的地势。在西方地理系统中，地理必然涉及居住其中的族。所以田口氏根据庄子所说确定出所居其间的诸氏族，续谈诸氏族所尊之王天皇氏、地皇氏和人皇氏等的相继出现，九州的分划等。³此举于不知不觉中将支那史放在支那本部的地理范围之内。1889年坪内逍遥在《上古史》中将地理学和历史学的关联起来，其叙述的支那史也仅是支那本部的历史。⁴类似地，若支那即支那本部，则支那人即汉人。1894年松本谦堂《支那地理》在分省人口统计中列出台湾省的支那人有三百万，土番不详。⁵这里的支那人即汉人，显然不包括土番。

人种观是将支那之人族性化最便捷的途径，而支那人种西来说的影响较突出。1889年坪内逍遥的《上古史》和1893年山本頼辅的《新体支那史》都采用其时欧洲学者提出的支那人种西来说⁶，且不置评其对错，此论的潜在而不容置疑的观念，即支那本部为汉人本部。1887年《支那地志》把支那全国分为五部分，其中本部支那有本部支那种，人口355,112,000人，不包括国内蛮子种、蒙古种、唐古特种、噶什喀尔种、几尔几斯种和东干种等。⁷

在翻译英文中的China时，1880年代有字典编纂者会在“支那、清国、唐国”之末附上“汉国”一义，⁸这便跟“the Chinese language”条的日译文“汉语”相呼应。⁹这是一族-一国观的一种体现形式。

1894年，在《和英英和语林集成》把China与支那互译后，一个后果就是日文中的相关概念也都要跟欧美文献中塑造的Chinese(汉人)挂上钩，且不说日文中与“汉”相关的用法如“汉语”、“汉字”、“汉人”、“汉医”、“汉家”和“汉音”等皆以Chinese来理解，他如タウガワ(唐画, Tōgwa)是汉人图画(A Chinese picture); カラウタ(唐歌, Kara-uta)是汉人诗歌; カラコ(唐子, Karako)本是指穿古代中国服饰的男子或木偶，英译却是汉人男孩(a Chinese boy); タウイン(唐音, Tōin)指的是汉文的近世发音，但在日本很少用; カンガク(汉学, Kangaku)便是对汉人的研究; 其鄙视的态度莫如这一条体现得最明显: タウジン(唐人, Tōjin), 指的是Chinaman, 用于鄙视性地称呼所有外国人。¹⁰

到这一步，日本的支那概念就被纳入到欧美著作自十六世纪以来塑造的单一民族-国家式范畴当中，并带上明治时代的日本特色。

对作为支那本部的支那进行实质填充，是建构族性支那最实在的路径。1897年志贺重昂在《地理学》中谈到研究支那地理之方针时，与杉山米吉一样，仅以黄河水系和扬子江水系作为研究的纲领，讨论两水系的历史，不涉及其他区域，其他水系。他说其面积总起来是日本国面积的九倍，与欧罗巴列国的合计面积相等。¹¹这种二水系中国论在日本扩张主义者石原莞尔那里体现得最明显。¹²

¹ 中村正直述：《敬字中村先生演説集》，23-31页；亦参薄培林的分析：《东西文明碰撞中的明治日本文人——中村敬字的中国观与汉学观》，《唐都学刊》2009年6期58页。

² 参王道凤：《田口卯吉的文明史学》，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5月18页。

³ 参田口卯吉：《支那開化小史》，東京：經濟雜誌社，明治20年(1887)1-3页。

⁴ 坪内逍遥：《上古史》。

⁵ 松本謙堂：《支那地理》，大阪：積善館，明治27年(1894)13-16页。

⁶ 坪内逍遥：《上古史》，21页。山本頼輔編：《新体支那史：中等教育》，東京：精英堂，明治26年(1893)1-2页。

⁷ 参谋本部管西局編：《支那地志》卷1，3页。

⁸ 小笠原長次郎編：《英和双訳大辞彙：附音插画》，大阪：英文館，明治21年(1888)，157页。

⁹ 市川義夫編訳：《英和和英字彙大全》，横浜：如雲閣，明治18-19年(1886)，82页。

¹⁰ ゼー・シー・ヘボン：《和英英和語林集成》，東京：丸善商社，明治27(1894)年，262-263，665，267，267，666，261，667页。

¹¹ 志賀重昂：《地理学》，東京：東京専門学校，明治30年(1897)115-125页。

¹² 角田順編：《石原莞爾資料・国防論策篇》，東京：原書房，1984年，付図“石原構想概見図”。

此外，自明治十六年至二十年（1883-1887）¹田口卯吉著《支那开化小史》后，²青山正夫（1888-1889年）³、坪内逍遥（1889年）⁴、市村瓚次郎和泷川龟太郎（1892年）⁵等完全抛弃既有的支那史学研究传统，转从西方史学的写法，以欧洲族性地理分类系统入史而著支那史。这造成的重大学术研究后果之一，是史学研究开始放弃当地的时空观念体系，转而研究欧洲族性地理学划分出来的支那的历史，支那史便成为支那人的历史，从而使支那史也族性化。⁶

前野良泽（1723-1803）曾说：上古以来，中国族替无数，代有不同；⁷吉田松阴（1830-1859）亦说历史上中华之人“一变为蒙古，再变为满洲”⁸。一当支那本部和其他诸部被族化，“中华观”丧失，此变之途阻绝，诸部就更不可能互相代表。这不单是地理分类系统的问题，还是深刻的认识论问题。当清季民初部分激进的中国学者如刘师培等接受并使用支那本部即支那这一理念时，他们已然将诸部排除于中国之外。即便主张支那由诸部组成的学者，他们在谈中国史时，仍然以本部的历史来代替。换句话说，天下观被西方的民族-国家观取代以后，中国观念出现大问题。有人以为这是大清一统诸部给中国观带来的难题。非也。明代的时候就没有诸部共存吗？须知云贵川、辽东等地的异族仍然是大明的一部分，乌斯藏僧侣依旧前往朝廷朝贡或任职，亦有蒙古奇源部阿拉坦汗朝贡。可见问题不是一统天下是否可行，而是中国的天下观和华夷秩序被民族-国家化，使一统天下、诸部共存的合法性遭到质疑。

根据科勒莉雅所说的民族-国家的理想型⁹，经这一转换，清朝以后中国那些“本部”之外的部分，就将面临一个与本部缺乏清晰而合适关系的局面，条件具备时注定要产生分离运动¹⁰。这迫使中国诸民族的另一脉络基于共同的命运和相互交往的历史，趋向建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来应对之。

“支那本部”概念与近代日本的对华扩张

上述族性地理学分类体系的政治意义在日本扩张主义者和军国主义者那里得到体现。¹¹日本学者关注地理，其实带着军事眼光，而日本军部更是花大力关注和研究支那地理，如1880年陆军步兵中佐六位勋四等山口素臣为高田义甫《清国地理小志》撰序，强调地理对兵家之重要。¹²该书出版后日本军队广为阅读。1887年由陆军十一等出仕下村修介等执笔编纂署名参谋本部管西局编《支那地志》，由参谋本部出版。这部著作共分15卷，对支那诸部的介绍至为详尽；支那五分说就是该书提出的。¹³

从战争的角度来看，若支那由本部和藩部组成，在军事上必须同时准备应对二者，所以日本军部著作特别关注清国军队在诸部的配置，如1880年陆军文库编《邻邦兵备略》涉及八旗兵驻

¹ 参王道凤：《田口卯吉的文明史学》，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5月18页。

² 参田口卯吉：《支那開化小史》，1-3页。

³ 青山正夫：《支那文明史略》卷之1，2页。

⁴ 坪内逍遥：《上古史》。

⁵ 市村瓚次郎、泷川龟太郎纂著：《支那史》，东京：吉川半七，1891-1892年。

⁶ 另外，1894年后日本政府放弃“支那史”，将中国纳入东洋史学体系；见王屏：《论日本人“中国观”的历史变迁》，《日本学刊》2003年第2期37-40页。

⁷ Joshua A. Fogel,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over Shina as a Toponym for China,” in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ssays o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ed. Joshua A. Fogel (Armonk, NY: M.E. Sharpe, 1995), p.69.

⁸ 刘岳兵：《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3卷（1840-189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72页。

⁹ Navari, Cornelia. “The origins of the Nation-state”, in Leonard Tivey ed. *Nation-state,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Politic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1.

¹⁰ Mungello, D. E.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Rowman & Littlefield Pub Inc., 2009. P.5.

¹¹ 有关西学与日本殖民扩张主义的内在联系，参冯玮：《论日本“西学”和殖民扩张主义的内在联系——对从“脱亚入欧”到“脱欧入亚”的历史考察》，《日本学刊》2000年第6期。

¹² 高田義甫：《清国地理小誌》上卷，序。

¹³ 参谋本部管西局編：《支那地志》（卷第1-6），东京：参谋本部，明治20年（1887）。

防地惠远城和惠宁城，移驻防守有索伦队、锡伯队、察哈尔队和尼鲁特队；驻天山南路和伊犁即天山北路的则有八旗和绿营兵。在统计全国兵力时，除八旗、绿营和勇兵外，另加蒙古兵（100,782人）。1882年该书第二版纳入在西藏的驻军加以考虑。¹

但出于实际战斗的需要，则往往只考虑本部的军力，尤其是清国水师（或曰海军与江军）和八旗、绿营和乡勇陆军。水师只限于长江和沿海；八旗和绿营则只限于驻防的地区，而驻防地区过远而战斗时鞭长莫及的，如西藏，则极少考虑。如1885年田洪虎之助编纂的《兵要语集：清国通話》即清国语手册，详于军事部分，对清国的组成，只列出十八省和满洲二省（吉林和盛京）。²1894年11月参谋本部编纂课编《清国陆军纪要》，绿营兵只涉及十八省，八旗和勇练军则涉及内部十八省、东三省和新疆。³

明治时期日本扩张主义者的一个学术策划是在“支那本部”之外，提出“满洲本部”概念。这是1894年7月长谷川雄太郎和七里恭三郎在所编《清国军备总览》中提出用来称呼东三省的，以说明具有重要地位的满洲龙兴之旧地；南与朝鲜、北与俄罗斯领地接壤⁴。这成为后来日本军部和扩张主义者策划满洲国独立的思想来源之一。

面对支那的诸组成部分，早在1823年，经世家佐藤信渊在《宇内混同秘策》已经提出征服满洲、震动支那的策略，1854年吉田松阴亦有类似的思想。⁵这为后世所继承和发展。1887年小川又次在《清国征讨策案》从军事斗争的角度提出具体的针对措施：“若要达到对敌战争之目的而缔结条约，应将自山海关之西长城以南之直隶、山西两省、河南省之黄河北岸、山东全省、江苏省之黄河故道、宝应湖、镇江府、太湖、浙江省之杭州府、绍兴府、宁波府东北之地，以及第三项所列地区划归为本邦版图；将东三省及内兴安岭以东、长城以北之地分与清朝，令其在**满洲独立**；在**支那本部**，则迎明末后裔建立王国，割与扬子江以南之地，以为为我之保护国，以镇抚民心；扬子江以北、黄河以南，另立一王国，以为我属；于**西藏、青海、天山南路**，立达赖喇嘛；于内外蒙古、甘肃省之准噶尔，选其酋长或人杰，使其为我可监视各部之长。如是分割十八省，在满洲立一国，区划西藏、蒙古，平均其力，唇齿相依，形成进步之计划。”⁶这一策案“在甲午战争前的日本陆军中很有影响。”⁷“其后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方案进行。”⁸

这一思想绵延至大正（1912-1926）、昭和二十年前（1926-1945）的情况，已不在本文论述范围，但稍微检视其在关键事件中发挥的作用，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知支那本部概念的政治意义。1914年内藤湖南《支那论》谈到支那最近的局势从君主制转变到共和制，发生走马灯似的急剧变化，其领土趋势将走向解体；其立论基础即在于明治时代日本学界沿袭欧美的族性地理学概念对中国进行的族性地理划分，如他认为蒙古人和西藏人服从的是满洲的天子，所以满洲垮台，异族共主的格局便解体；新成立的共和国是支那政权，与蒙藏等无关，它们和新疆一样将从中国分离出去，满洲虽然与“支那统辖的蒙古、西藏那些异民族的情况有所不同”，但因支那本部的兵力、财力仅能统治支那，不足以维持这些区域，所以支那割舍它们为佳。甚至支那本部因有俄国和英国的存在，而没有对外维持兵备的必要。“只要将来人民的实力持续发展，则蒙古的土地成

¹ 陸軍文庫編：《隣邦兵備略》，明治13年（1880）34-36，117页；明治15年（1882）50-59页。

² 田洪虎之助編：《兵要語集：清国通話》，東京：有則軒，明治18年（1885）3月10-11页。

³ 參謀本部編纂課編：《清国陸軍紀要》，東京：博聞社，明治27年（1894）11月。

⁴ 長谷川雄太郎、七里恭三郎編：《清国軍備總覽》，東京：日清協會，明治27年7月（1894）72页。

⁵ 宋成有：《日本朝野的“满蒙情结”与中韩联合抗战》，《当代韩国》2008年3期。

⁶ 米庆余主编：《日本百年外交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宋志勇、田庆立：《日本近现代对华关系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54页；亦见米庆余：《现代日本“大东亚”战略的缘起》，《太平洋学报》2005年7期；关捷：《甲午战争前日本的战备及其战略计划——兼驳“甲午战争突发论”》，《山东社会科学》2014年6期。

⁷ 刘岳兵：《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3卷（1840-189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309页。

⁸ 宋志勇、田庆立：《日本近现代对华关系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55页。

了谁的领土，西藏的土地成了谁的领土，满洲成了谁的领土，都不一定妨碍汉人的和平发展。”¹ 他从“支那学家”瞬间转变为煽动对华扩张的“国策学者”，与其日本中心主义分不开。²

取满蒙已然成为日本军部取华北之先期步骤。³辛亥革命后日本民间的“玄洋社”、“黑龙会”等，声援革命党以诱导其出让满蒙权益，日本陆军则与大陆浪人相契合，提供资金、武器支持满蒙独立，籍以瓜分中国。⁴ 1916年黑龙会内田良平在《对支私案》中明确说：“把支那本部置于共和政体之下，让国民党人，或者国民党派系的德才兼备的人物担任执政的职务。更进一步把满洲、蒙古、西藏三地分割出去，并交给宣统帝统治，成为日本、英国、俄国的保护国，而且还要限制英国和俄国的部分权利。本提案的概要就是要在实际上确立帝国作为保护国的统辖权。”⁵

1921年英美日等列强为瓜分中国利益，在华盛顿会议上提议区别对待中国本土和历史上其宗主权所及之地，日本更是鼓吹“支那疆域仅限于长城以内十八省”。消息传回国，梁启超即在天津发表演说，指出这是日本攫取满蒙的阴谋。日本京都帝国大学东洋史教授矢野仁一随后就在《外交时报》、《东亚》、《东亚经济研究》等报刊上针对性地抛出系列论文如“满蒙藏非支那本来之领土论”等，提出“支那≠清”、“支那=支那本部”、“支那=汉民族之领域”，“支那如果希望完成新国家组织，就要抛弃满、蒙、藏等支那力所不及，又本非其领土的边疆地区”⁶。

1927年，时为日本陆军大学教官的石原莞尔把东北和中国本土分离开来，主张日本应以武力占领和统治东北，其理由是：“满蒙非汉民族之领土，比起支那，满蒙与我国关系更为密切。呼吁汉族自决的人也不得不承认，满蒙是满洲人及蒙古人之领土；满洲人、蒙古人更接近我们大和民族，而不是汉民族。现在的住民虽以汉人种最多，但其经济上的关系比起支那本部，与遥远的我国更接近。”⁷他后来所有关于支那本部的想法，如支那本部即汉民族之地、满洲即满洲民族之地，分离支那人跟满洲的关系而建构日本民族与满洲的关联等，都跟把满蒙从中国分裂出去这一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⁸而类似思想早在明治时代的日本学界就已经成型。无独有偶，同年四月田中义一内阁两个月后，便提出“对支政策纲领”，明确将满蒙与支那本部区别开，使之成为日本的“新领土”。⁹

“九一八”事变后，橘朴认为这是有利于东北诸省与支那本部的循环的动乱绝缘、杜绝国民党势力侵入、阻塞从中部支那渐次北上的红色农民军侵入的机会，实际是想把中国东北从中国版图中分裂开来。¹⁰同年9月30日日本内阁正式制定“关于解决满州事变的方针”，规定建立独立

¹ 内藤虎次郎：《支那論》，東京：文会堂書店，大正3年（1914），第80、94、98-99、175、101頁。

² 杨栋梁对此有详细分析，见氏著：《民国初期内藤湖南的“支那论”辨析》，《南开学报》2012年第1期；尤其氏著：《在学识与良知之间：国策学者内藤湖南的“支那论”》，《史学月刊》2014年7期结语部分；亦参李少军：《武昌起义后内藤湖南、桑原鹭藏之涉华议论评析》，《武汉大学学报》2011年3期。

³ 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2-38页。

⁴ 叶碧苓：《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史学界对日本“满蒙论”之驳斥》，《国史馆学术集刊》2007年第11期113、108页。亦参王美平、宋志勇：《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第4卷（1895-194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164-231页。

⁵ 内田良平：《8对支私案》，「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30272300、支那政見雜纂 第二卷(1-1-2-77_002)(外务省外交史料館)」。引例形式从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之規定；文献链接：http://www.jacar.go.jp/DAS/meta/image_B03030272300?IS_STYLE=default&IS_KIND=SimpleSummary&IS_TAG_S1=InfoD&IS_KEY_S1=对支私案 IS_LGC_S32=&IS_TAG_S32=&。

⁶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論》，京都：弘文堂書房，1923年27頁；亦参史桂芳《近代日本人的中国观与中日关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9）171頁；叶碧苓：《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史学界对日本“满蒙论”之驳斥》，《国史馆学术集刊》2007年第11期115-116頁。

⁷ 角田順編：《石原莞爾資料・戦争史論》，東京：原書房，1980年，第427頁。

⁸ 角田順編：《石原莞爾資料・国防論策篇》，尤其47、79、93、109、115、196頁。

⁹ 周颂伦：《近代日本的“满蒙危机”意识——由所谓近代国家体系论楔入》，载莽景石编：《南开日本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

¹⁰ 橘樸：《回顾と展望》，《満州评论》第二卷第一号。

政权，由日本在幕后指导并操纵，使其主动靠拢，“从政治上把满蒙同支那本部分开”¹。12月23日，日本政府发布《省部协定第一案》，决定“先使满蒙成为从支那本土政府中分离独立出来的政府统辖的地域，然后逐渐引导其成为帝国的保护国”，分割本部与满洲最终成为日本的国策²。

1932年1月3日日军入侵锦州后，陆军省、海军省和外务省联合制定“支那问题处理方针要纲”，关东军据此推出《满蒙问题处理方针要纲》，明确表示要“将满蒙从支那本部政权分离出来。”³随后，日本政府全权代表松冈洋佑在日内瓦对国联调查团答辩时说：“满洲是支那的领土，但满洲完全不能同支那领土一样看待。满洲的主权和本土的主权在内容上完全不同。”⁴（同样是根据欧美主权观的调查团稍后在提交给国联的报告中则认为满洲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在东三省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并为世界各国所公认⁵）。

1940年12月日本出版《征战中支》，书后附东亚简图，图中将台湾、大连、朝鲜与日本本土标成同一种颜色，而“支那本部”已经不包括满洲、内外蒙古、青海、宁夏、新疆和西康等省；⁶这基本体现日本军部分割满蒙的计划，并预示进一步的裂分目标。

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日本扩张中的一个指导思想是：为裂解中国诸部，把支那本部等同于支那；随着侵华的进程，进一步把所谓的本部裂解，使之愈来愈小。这跟江户时代的中国崇拜论者所称呼中国者之差距，何止天壤之别矣。

中国学者对支那本部概念的接受、改造与批评

1895年清廷在甲午战败后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使国人顿时警醒，随后“师夷长技”，前往东邻求学者日众。留日学生和日文著作的中译者将日本学者改造过后的欧洲地理分类体系带到中国⁷，其中从日本引进，或是由日本教科书改编而成的历史教科书影响甚大，如那珂通世、桑原鹭藏、市村瓚次郎等人有关中国史的著述都被作为中国历史教科书使用。⁸1901年梁启超把“支那本部”改为“中国本部”：“中国史所辖之地域，可分为五大部：一中国本部，二新疆，三青海、西藏，四蒙古，五满洲。”⁹这一译法从此定型。对这一新分类体系，中国学者或加以改造，或完全接受其支那本部观。改造者如梁启超、杨度¹⁰、留日旗人穆都哩、乌泽声和孙中山等，基本的思路是突破欧洲的汉民族-国家框架，倡导中华民族-中国路径，并扭转日本中心主义。正是在他们的著述中，我们可以具体地找到欧洲有关中国的族性地理学表述经日文编译再转回中国并经历改造的路程。

清末一批激进的狭隘民族主义者如刘思复（1884-1915）¹¹、熊成基（1887-1910）、刘师培等

¹ 参武寅：《日本的“满洲国”方案与欧美列强》，《日本研究》1990年4期。

² 冯玮：《从“满蒙领有论”到“大东亚共荣圈”——对日本殖民扩张主义的再认识》，《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2期，120页。

³ 参王希亮：《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决策层侵华国策的趋同》，《历史研究》2011年4期。

⁴ 草柳大藏：《实録滿鉄調査部》（下），东京：朝日新闻社，1979年，60页。

⁵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Extracts from the Lytton report*. Geneva: Press Bureau, 1932, pp. 20-24.

⁶ 名取洋之助编：《中支を征く》，东京：中支従軍記念写真帖刊行会東京支部，昭和15年（1940）。

⁷ 中国通西文的学者如邹代钧（1854-1908）、郭嵩焘等早在十九世纪中后期即关注到欧美的地理学，他们是否接受欧美地理学对中国组成部分的分类，以及他们的欧洲地理学知识跟从日文著作转介而来的欧洲地理学知识之间的关系，尚有待探讨。可参邹振环：《19世纪西方地理学译著与中国地理学思想从传统到近代的转换》，《四川大学学报》2007年3期。中国大量聘请的日本教习在这当中所起的作用则有待研究，参汪向荣：《日本教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68-72，117-18页。

⁸ 王建军：《中国近代教科书发展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60-71页；李孝迁：《清季支那史、东洋史教科书译介初探》，《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西洋史教科书多从日文翻译，从西文翻译者晚于此；见李孝迁：《清季汉译西洋史教科书初探》，《东南学术》2003年6期；通过这两个渠道而来的知识之间的关系，尚待探索。

⁹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第一册第六，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页。

¹⁰ 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64页。

¹¹ 郑佩刚：《刘思复之暗杀活动》，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纪

皆完全接受“支那本部”即中国这一概念，并以这一新概念为言行之准的；至于1932年有郑孝胥者为刚建立的伪满洲国寻找合法性，更是肆意撕裂中国“本部”和满洲之间的关系，¹与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同一鼻孔出气。一些对西方民族-国家话语无知的学者如柯象峰，把“中国本部”当作学术分析概念和分析单位，推进对它的构建。²1939年，抗战正烈，顾颉刚先生振臂一呼，使国人对“中国本部”的政治意义猛然醒悟，大部分作者此后放弃使用这个概念。

早在1934年《禹贡》发刊词中顾颉刚与谭其骧就批评说：“民族与地理是不可分割的两件事，我们的地理学既不发达，民族史的研究又怎样可以取得根据呢？不必说别的，试看我们的东邻蓄意侵略我们，造了‘本部’一名来称呼我们的十八省，暗示我们边陲之地不是原有的；我们这群傻子居然承受了他们的麻醉，任何地理教科书上都这样叫起来了。”³

1939年，他指出本部概念与中国历史事实不符，不仅与战国以前的历史不符，而且与战国以后历朝历代的历史事实皆不符；即便说它是用来指清朝的十八省，也说不通，因为清朝十八省内的土地就有许多不算在“本部”之内；而有些在清朝算作“本部”的到民国建省后就不算作“本部”。所以“中国的历代政府从不曾规定某一部分地方叫作‘本部’，中国的各个地理学家也不曾设想把某一部分国土定为‘本部’”⁴。他断定，“这个名词是外国人凭空造出的！是不可捉摸的，是没有客观实体相符合的！”“一说到‘本部’，就使人立刻感到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和西藏都不是中国的领土了，于是中国人不妨放弃，帝国主义者自然可以放手侵略了。”他明确指出日本侵略者以这个概念为幌子分裂和灭亡中国的实质⁵。他主张中华民族是一个，跟梁启超、傅斯年等的思路一致。他的事实充分，观点鲜明，大义凛然，难怪傅斯年说他“立意甚为正大。”⁶

无独有偶，1934年吴世昌批判日本扩张主义者通过操弄“满洲”与“支那”关系来侵略中国的实质，并论及西方的族性地理分类系统跟中国体系之间的鸿沟，尤其前者对后者裂解潜力。他的讨论并不限于满洲，他还提醒国人注意西方分类中的Tibet跟China也有类似的性质，所以力主恢复中国概念体系，可谓卓见。⁷

欧美的族性地理学之所以不适合中国，在雍正帝从华夷秩序观中引出的一番话中更能体现出来。当时吕留良等力图以夷夏之防将满洲作为东夷与中国分开，雍正帝斥责他们在“天下一家、万物一体”之时，“徒谓本朝以满洲之君入为中国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他说，“满洲”好比是籍贯，本就是中国的一部分。⁸“此疆彼界”换在族性地理学的范畴中，即此族彼族之地耳。此外，1948年岑仲勉在《“回回”一词之语原》⁹、1952年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¹⁰中对“本部”概念皆有批评。

结语

本文认为，日文中“支那本部”概念的出现，首先依赖于江户时代以还日语文献中支那用法

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志辑》（上）。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15-24页。

¹ 田海林、方艳华：《“九一八”事变前后关于东北历史归属之争》，《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²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150、154-155页。

³ 顾颉刚、谭其骧：《发刊词》，《禹贡》1934年第1卷第1期2页。

⁴ 顾颉刚：《“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

⁵ 顾颉刚：《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益世报》1939年5月8日《边疆周刊》第20期。

⁶ 傅斯年致朱家骅、杭立武（1939年7月7日）档号：III：1197；收《民族社会学通讯》2012年122期，第48页。

⁷ 吴世昌：《地域正名》，收吴世昌：《罗音室学术论著》（卷一），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496-505页；原载1934年10月26日《大公报》之《史地周刊》。

⁸ 雍正：《大义觉迷录》，收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6，台北：文海出版社，中华民国55年（1966），1-3页。

⁹ 岑仲勉：《“回回”一词之语原》，《史语所集刊》第12本，1948年。

¹⁰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20页。

的结构性存在，以及在 1860 年代后的大量使用；日文作者将历史上具有尊称感的“支那”转接到欧美的 China，其间与大多数作者转换对中国的态度紧密相关；在明治时代以前日本地理学界已经受到欧洲族性地理学的影响。在后者与华夷秩序观并行存在于日文文献的过程中，支那本部概念已经萌芽；进入明治时代后，这一概念因学界大量译介欧美地理学而骤然登场；地理学界基本上放弃华夷秩序观，转而引入欧美的族性地理学分类系统，在继续建构日本中心主义的同时，重新分划中国疆域，出现多种歧义但是本质一致的划分法。它们的重点是要根据欧美概念范式，调整所谓中国本部和非本部的关系，并使各部族性化，其理念是走向欧美的单一民族-国家模式，对中国的既有关系体系尤其是其版图造成大量的问题；日本学界推动和利用这一欧洲分类体系甚力，以至于中国学人一度误以为日本学界为其始作俑者。日本扩张主义者利用这一认知图式，试图通过一系列手段一步步将满蒙等从中国版图内分裂出去，发动一系列侵华事件；即便是对他们所称的支那本部，出于征战的和政治的目的，也更进一步分解为北支、中支和南支等若干小的部分；而这一走向，正体现这一欧洲族性地理学分类体系的目标和特质在于不断分解。

中国学者对这一概念，或完全接受，或加以改造，或加以抨击，指出其与中国历史和现实不相符合，并放弃使用之，以免造成国家的分裂。这成为重大的知识活动。汪荣祖最近述及美国新清史的核心议题即“满蒙非中国论”早在 1920 年代日本即有，“很能配合日本当年的国家目标”，而国家在面临“疆独”、“藏独”和“台独”的挑战时，新清史所论尤其欧立德提出“族群主权”，与此有异曲同工之意。¹实际上早在十九世纪日本即有类似观点，不过是袭用和改造欧美观念而来；本文的研究对汪先生此论提出的疑问是：新清史所论是受到日本学界的影响，亦或是欧美国学术传统的延续？若放在长时段基础上，则可看到：远源的欧洲族性地理学提出针对中国的民族-国家裂解图式所产生的长远影响，在后世日本的满蒙非中国论者和新清史家等不同的发掘者那里有大致相似的表达，而这些不同的后世发掘者互相影响也完全是可能的。

兹举一例。1933 年，东京帝国大学的矢野仁一以英文发表《满洲的历史背景》，此时日本学界的支那分类已经跟西学的分类高度接近。他在族性地理学框架中，意图反驳西方学者杨华特（C. Walter Young）²和国联李顿调查团的报告等把满洲视为支那（China）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矢野仁一配合当时由日本军部扶持的“满洲帝国”，娴熟地使用“支那帝国”（the Chinese empire），将其分为满洲和支那本部（China proper）等部，提出帝国由满洲王朝统治，所以应称满洲帝国，而支那是其一部分；他认为，历史上不是支那逐渐影响满洲，而是满蒙部落在满洲南部一角抵抗和驱逐支那影响；清代的满洲是满洲朝廷的一部分，而不是支那的一部分。³后世西方汉学或中国研究的部分学者从族性地理学视角分割满蒙与 China 的观点，与此多么神似。傅斯年等著《东北史纲》，针锋相对这一系观点而展开，不用“满洲”而用“东北”，以详尽的史实证明当地原本中国的郡县，⁴与两百年前雍正帝所持的观点高度一致。

最后我们应该谈一谈日本本部。欧洲学者以日本为帝国，早在 1577 年即已开始。⁵若日本是帝国，则有其本部自是题中之义。欧洲的帝国概念，其定义性特征是军事暴力。⁶以军事暴力征服的区域，即在帝国本部之外。日本在 1870 年代凭借武力入侵而吞并琉球，甲午战后更逐步侵占朝鲜半岛、中国台湾和大连等地。我们目前所知，英文中最早使用 Japan Proper（日本本部）

¹ 氏著：“为新清史辩护须先懂得新清史”，《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5 年 5 月 17 日。

² Young, C. Walter.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A Digest and Analysis of Treaties, Agreements, and Negotiations Concerning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³ Yano, Niichi. “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Manchuria: Manchuria was not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Supplement to International Gleanings from Japan*, No. 18, June 15, 1933. Pp. 1-15.

⁴ 叶碧苓：《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史学界对日本“满蒙论”之驳斥》，《国史馆学术集刊》2007 年第 11 期；陈建樾：《傅斯年的民族观及其在〈东北史纲〉中的运用》（下），《满族研究》2012 年 3 期；罗杨：《傅斯年的东北研究》，《文化学刊》2014 年第 4 期。

⁵ Anghiera, Pietro Martire. *The history of travayle in the VWest and East Indies*. 1577. pp. 255, 257.

⁶ Howe, Stephen. *Empire: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3.

概念是在西历纪元 1888 年。当时界定的日本本部由三部分组成：本州、四国和九州三大岛，不包括北海道岛（Yezo）。¹ 四年后，就有学者把北海道纳入到日本本部之中。² 到 1911 年，井原仪已然接受这一概念，并对其大加扩展，除上述部分外，尚包括佐渡、对马、淡路、隐岐、琉球列岛、千岛列岛、澎湖群岛、小笠原群岛等，但朝鲜、台湾、南桦太（即萨哈连岛南部）等不在其中。³ 另外，1926 年时，日本政府把本部称为“内地”，与桦太和朝鲜相对。⁴ 不过，日本国内一般是把四大岛称为日本本部，又称“全国”，与井原仪所列的大部分地方无涉。⁵ 以上，我们可简略看到把日本近世的扩张过程框入欧美族性地理学概念的轨迹。

明治时代日本学者对欧美的 China proper 概念的挖掘和使用，用功甚勤；但部分日本学者对“中国”概念的拓展则较不为人注意。除把日本称为“中国”和“中华”外，有的更是将“中国”称呼用于理解欧洲：如堀越爱国等所译《近世西史纲纪》中所收第六图即“欧罗巴的中国及鲁西亚的西部之图”。⁶ 此处的“中国”当指中部之意，是“中国”概念的诸多含义之一。

【论 文】

民族与阶级：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策略⁷

胡赣栋⁸

【内容提要】 民族和民族主义始终是建构现代国家必须面对的政治问题。民族与民族主义像是双刃剑，既是一种有效的政治动员工具，同时也蕴含着政治分裂的因子。近代以来，民族与民族主义问题深嵌于构建现代中国的历史进程，并将继续深刻影响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各方面。在构建现代中国的进程中，民族与民族主义既是整合的动员力量，也是需要审慎面对的冲突之源。本文将新疆为案例从“权力集中”和“权力渗透”两个面向展现 1949 年至 1966 年中国整合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故事，回顾具有社会革命经验的政权通过民族—阶级组合策略整合境内的少数民族地区的过程，讨论整合策略的结构特征。本文还试图揭示在社会主义运动背景下的现代国家构建中处理民族与民族主义的政治逻辑，并尝试探讨其历史合理性和调整的必然性。

【关键词】 民族与民族主义 民族策略 阶级策略 民族—阶级结构

一、研究问题

民族主义自其诞生以来就气势磅礴地席卷地球几乎所有人类群体。虽然“有些部落群体和族裔群体并不认为自己是民族，也不寻求属于自己的国家”，^① 但是民族和民族主义依然深刻地改变了其个体和群体生活方式。在研究民族与民族主义问题的学者屡屡断言民族主义的时代行将终结的情况下，民族与民族主义依然是巨大的动员力量和政治力量。正如安德森所言，“民族属性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生活中最具普遍合法性的价值”。^② 没有其他动员力量足以替代它们，

¹ “Old Satsuma,” *The Decorator and Furnisher*, Vol. 13, No. 2 (Nov., 1888), P. 45.

² “Notes and News,” *The Auk*, Vol. 9, No. 1 (Jan., 1892), p. 75.

³ 井原儀：《最新日本地理資料》，東京：大同館，明治 44（1911）年，6-7 頁。

⁴ 大藏省：《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東京：大藏省，大正 2（1926）年。

⁵ オーム社編：《全國大電所一覽》，東京：オーム社，昭和 4（1929）年，“全國電氣事業諸統計表（Statistical tables of electrical enterprises in Japan proper）”。

⁶ ホリコシ等：《近世西史綱紀》卷 1，堀越愛國、保田久成訳，東京：東京師範學校，明治 4（1877）年。

⁷ 原文载于《开放时代》2014 年第 4 期。

⁸ 作者为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即使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为目标的社会主义运动也无法消弭民族的边界和消解民族运动，无法忽视民族主义的动员力量。“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民族主义情绪是这一原则被违反时引起的愤怒感，或者是实现这一原则带来的满足感。民族主义运动，是这种情绪推动的一场运动。”^③ 民族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群众属性使得两种运动共同塑造了某些地区的政治格局。社会主义运动吸纳民族主义力量后按阶级属性把民族区分为资产阶级民族和无产阶级民族。就社会主义运动的民族主义转向的现象，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曾经评价到，“马克思主义运动和尊奉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不论在形式还是实质上都有变成民族运动和民族政权——也就是转化成民族主义——的倾向”。^④ 这是民族与民族主义的整合功能。民族与民族主义的另一面则对正在民族化的国家^⑤具有分裂的危险。^⑥

20世纪最波澜壮阔的民族主义运动并没有沉寂。进入新世纪以来，东帝汶独立、南斯拉夫彻底走进历史、苏丹分裂等事件清楚表明民族主义运动塑造政治实体的强大力量。魁北克独立诉求、苏格兰威尔士分离诉求、西班牙“埃塔”组织……这些都表明，民族主义运动依然是威胁政治稳定的根源之一。中国也不例外，在多民族共存的背景下，政治稳定也受到民族主义势力的威胁。面对民族主义运动或势力的威胁，各国处理的方法因其历史结构和现实环境的差异而各有不同。

回溯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可知，各种处理民族问题的方式源出于一而各自有异，即民族问题进入政治范畴后因不同的社会政治环境而选择了不同的道路。简而言之，不同的处理民族问题方式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如图1所示。

中国在应对民族问题时选择了什么样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民族问题的方式有什么样的特征？这是本文探讨的焦点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奉行的民族理论和实行的民族政策受苏联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在国际政治的影响和国内政治的博弈中，中国处理境内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选择了以民族群体为基础的民族自治理论和制度结构。实际政治图景表明，选择这个路径处理民族问题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其中也蕴含着威胁政治稳定的风险。在国际政治层面，曾经作为社会主义阵营榜样的苏联已经解体，曾经被西方学者称道的南斯拉夫因民族间仇恨和冲突而重新巴尔干化。在国内政治层面，中国是社会主义阵营中硕果仅存的多民族国家。由此，我们必须追问，1949年至1966年，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策略为什么能取得成功？这种策略具有什么样的结构特征？面对新的社会政治环境，既有制度结构存在什么问题，其转变的原因何在？为了更直观地探讨上述问题，本文将以民族区域自治在新疆这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历程为例探讨上述问题，并尝试讨论该制度结构的内在矛盾。

新疆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且地处边疆。在民族主义运动的世界潮流中，近代以来的中央政府都力图在新疆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一体化”的国家制度。简要回顾历史可知，1949年后中国政府成功地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体化的国家体制。

二、文献综述

国家建设是国家研究中的重大问题。社会结构中的各种因素都会影响国家建设的进程和国家制度结构的特征。一个社会的民族结构又会影响国家建设的进程和国家制度结构的特征。然而，一个社会的民族因素如何影响国家建设进程并塑造国家制度结构特征这个问题在现有的国家建设研究中并未得到充分的关注。在既有文献中，关于国家一体化的研究，即国家建设研究集中于探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战争、财政、社会革命和社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探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战争、财政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军事—财政理论（亦称为战争论）。从历史社会学角度讨论社会革命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形成了革命建国理论。革命建国理论则试图开辟一条与军事—财

政不一样的解释路径，聚焦于探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社会革命对国家建设的推动和牵制。

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在政治发展理论兴盛的时代另辟路径探讨西欧民族—国家的建构历史。《西欧全国性政府的形成》^⑦一书出版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深深影响了此后数十年的国家建设研究。蒂利等学者在该书中勾画了研究欧洲国家建设经验的切入点，或者说主题。简单说来，自1500年以来，欧洲国家建设过程的特征及其中的影响因素可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政治运动中的人口（population），二是运用强力控制人口的政府组织（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三是政府组织与人口间的常态关系（routinized relations）。^⑧很显然，查尔斯·蒂利并不满足于此，他呼吁深入探究欧洲国家建设过程中上述诸要素的主要特征（one broad characteristic）：第一，人口动员的模式；第二，政府组织具有的国家性（stateness）^⑨程度；第三，政治权利的形式。^⑩由此，军事力量的组织形式、征税制度、警察制度、食物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等优先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当然，最有影响的研究多集中在军事力量和征税制度。这也是国家建设的军事—财政理论来源。在这两个议题上聚集了大量学者，涌现了大量优秀成果，这集中在军事力量方面：查尔斯·蒂利¹¹、安东尼·吉登斯¹²、迈克尔·曼¹³、布莱恩·唐宁¹⁴、许田波¹⁵等。蒂利认为“战争造就国家，国家发动战争”，¹⁶安东尼·吉登斯认为暴力体系的现代转型是民族—国家出现的四大支柱之一，迈克尔·曼把军事作为权力的四个来源之一而强调军事在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决断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布莱恩·唐宁把军事革命和政治变迁联系起来讨论军事对国家建设的重大影响，塞缪尔·芬纳强调军事形式（military format）对国家建设的推动作用。

军事—财政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存在不同的国家形式和政权类型，为了使军事—财政理论更具解释力，学者从不同的方面修正、扩展军事—财政理论。在军事—财政国家建设理论开创性讨论之后，后来的学者把其他变量引入军事—财政理论而丰富和拓展了对欧洲民族—国家建设的解释。在国家建设军事—财政理论拓展方面，托马斯·埃特曼¹⁷、维克托·伯克¹⁸和道格拉斯·凯利¹⁹的研究值得简要评述。托马斯·埃特曼在军事—财政理论加入时间变量解释国家建设中各国议会体制不同而导致国家基础结构的不同发展。维克托·伯克则把“文明”作为独立变量引入军事—财政理论而探讨诸文明的竞争、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因素对国家体制发展的影响。道格拉斯·凯利集中探讨16世纪~18世纪加尔文教在日内瓦共和国、法国、苏格兰、英格兰和美国的政制形成中的影响。

在国家建设研究领域，影响最大的是查尔斯·蒂利、安东尼·吉登斯等学者提出的军事—财政理论。查尔斯·蒂利等学者探讨的主要是西欧等国家建设先行者的经验，且是受经典民族主义影响的国家建设经验。军事—财政理论着力解释军事、财政等因素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在这个解释理论中，民族是一个背景因素。另外，大众政治在西欧国家建设中有着重要的影响。然而，军事—财政理论并没有足够重视这一因素的影响。

蒂利等学者认为，他们研究涉及的西欧国家形成时段尚不是民族主义时代，大众政治也还没到来，因此他们把研究重点聚集于军事、财政等因素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在他们的研究中，民族、阶级等大众政治因素没有成为有效的关注点，自然也没有探究其对国家建设的影响。蒂利为这种选择给出了理由：一是在定义上，国家比民族更容易界定；二是前文提及的民族主义和大众政治尚未成为当时国家理论研究领域的主流；三是最初设定的研究主题是国家的汲取和镇压行为。²⁰也许是受蒂利等学者的影响，在军事—财政解释模型的扩展研究中，民族因素和阶级因素对国家建设的影响依然没有成为研究的重点。

阶级因素是如何塑造国家建设的？西达·斯考切波、黄冬娅从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论述社会革命和社会结构对国家建设的推动和约束。斯考切波从社会革命的起源入手，以法、俄、中三国为例探讨了社会革命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即“革命建国”。²¹由于不同的旧制度在有差异的社会结构中遭遇的危机不一样，革命建国的结果不尽相同：法国革命为法国带来了现代国家的发轫，俄国革命为俄国带来了苏维埃式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国革命为中国带来了大众动员型政党国

家。黄冬娅则以广州的工商所为例研究大众动员型政党国家的国家权力如何下沉，如何渗透到社会领域，即国家基础权力的发展逻辑、影响因素及其影响。²²

与军事—财政理论类似，在“革命建国”理论中，“民族”依然是一个背景因素。因此，把民族因素作为一个显性变量而探讨其对国家建设的影响是非常必要的。在探讨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过程中，这点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在具有社会革命背景的国家中，把大众政治作为重要因素而探讨其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则是必然。下文将从“权力集中”和“权力渗透”两个维度回顾和探讨民族因素与阶级因素是如何塑造1949年后国家建设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处理方式的。

三、处理民族问题的策略维度：民族与阶级

中国民族问题的处理与中国革命道路选择直接相关，并直接影响国家建设的进程。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主张也经历了一个在民族平等范围内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的转变。²³在转变之前，中国共产党受经典民族主义影响，主张境内各民族有权建立自己的民族政权。在局势的转变中，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逐渐转变了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和立场——由民族自决到民族自治。民族自治主张的制度体现即是“民族区域自治”。在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支持内蒙古人民建立自治区。1947年，内蒙古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自治区成为第一个民族自治区。中国共产党逐步取得政权后在各民族聚居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践。下文将展现，中国政府在国家建设过程中采取民族和阶级的复合策略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整合。社会结构中的群体性界限（即存在两个以上的社会性文化）是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采用民族策略²⁴的基础。20世纪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社会结构的共同作用使社会主义运动逐渐占据政治舞台。阶级因素因而影响国家制度一体化进程中处理民族问题的策略选择。

（一）民族策略

20世纪上半叶的国内政治局势和世界格局促使1949年后的中国政府在民族问题上选择了以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为核心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强调群体基础的方法。在处理民族问题时，特别是边疆民族问题时，民族统一战线是中央政府争取少数民族精英的手段。按民族界限争取上层精英的支持在建政初期是国家建设的重要选择。以新疆民族问题为例，毛泽东在1949年前后屡次强调要加强和当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的合作。在统战少数民族上层精英的同时，新政权还着力整合少数民族普通民众。整合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策略则是新政权的看家本领——阶级策略。接下来，本文从政治和文化等两方面回顾民族自治制度在新疆的实施历程，即如何采用民族与阶级复合策略处理新疆民族问题。

1. 政治吸纳

在政治上吸纳少数民族精英的重要举措是邀请“三区革命政府”上层精英参加政协会议共商国是。1949年8月18日，毛泽东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主任”的名义邀请新疆三区革命的主要领导到北京参加政协会议。²⁵在同意参加政协会议的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等五人因飞机失事而牺牲后，中央重新邀请赛福鼎·艾则孜等三人参加政协会议。²⁶由政协会议讨论和通过的《共同纲领》原则性地规定了中国政府处理民族问题的制度安排——民族区域自治。

在地方政权建设中，新生政权更为注重建立民族统一战线，争取当地少数民族精英的支持。在组建新疆人民政府时，中央政府强调要团结当地各民族，维持政府委员会现有少数民族与汉族委员的比例，“委员应是汉人占少数，维吾尔族及其他族占多数”，争取少数民族精英的支持。²⁷吸纳少数民族精英最为重要的民族统战方式是成立民族自治区。1952年8月，国务院颁布《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同年9月成立“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主要领导是包尔汉和赛福鼎·艾则孜等。²⁸经过数年艰辛而充满斗争的准备，1955年10月1日，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布成立。在这之前，在中央批准的《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基础上，按照“由小到大”的原则先后建立了16个区、乡级民族自治地方，6个自治县，4个专署级自治州和1个行署级自治州。²⁹

在通过政府机构吸纳少数民族精英的同时，新政权还从中国共产党系统吸收各民族政治精英，以及改造和吸纳原有的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特殊的历史结构和政治力量变迁使得中国共产党1949年前在新疆的力量非常薄弱。1949年9月之后，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自身在新疆的发展，一是发展组织，二是吸收少数民族精英入党。在制度一体化过程中，新政权非常强调发展少数民族精英入党。第一届政协会议召开前，毛泽东和周恩来在会见新疆会议代表团时谈到新盟的主要成员可经特殊程序而“直接接纳到中国共产党里来”。³⁰在这之后，毛泽东对赛福鼎·艾则孜的入党申请书做出特别批示。另外，中共中央特别就在新疆发展党组织和吸收少数民族党员做出了专门的指示。在这些指示或批复中，中共中央强调要成立一体化的党组织，同时通过特别程序吸收新疆本地的先进分子成为正式的中共党员，然后由他们到新疆各地发展党员和党组织。³¹在发展党组织和吸收少数民族党员的过程中，新政权对少数民族社会的特点有清晰的认识，“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共以后，并不要退出保卫和平民主同盟”，³²除此之外，还特别指出，“关于宗教迷信团体分子入党的规定中‘其他各族信仰宗教者亦须放弃其宗教信仰后，方准其入党’一句，应改作如下文字：‘其他各族只要其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其入党’”。³³1949年12月31日，中共新疆分局直接吸收了赛福鼎·艾则孜、包尔汉·沙赫德拉等13名少数民族精英成为共产党员。³⁴到1956年3月底，全新疆共发展新党员34024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7833名；党的组织体系也得到极大的发展，全新疆建立了两千五百多个基层组织。³⁵

和建立一体化的政府制度一样，中国共产党在新疆发展自身力量时既注重民族特点又重视在制度上维护一体化的要求。在前述中共中央对新疆党建的相关批示中就明确指出，党组织在省级要设立民族委员会，但地方党组织的发展则以地域为原则而不是以民族为界，“在新疆中央分局之内除开成立各部办事外，应成立各民族的委员会或部，吸收各民族的负责人来分局工作，以便管理各少数民族中的党的事务。但在各区党委及县委内部则不必成立这种民族委员会”。³⁶

改造和吸收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和整合各民族文化促进会是维护制度一体化的典型表现。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是新疆省联合政府破裂后，三区革命主要领导返回伊宁于1948年8月成立的一个进步组织。1950年6月，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整合各民族文化促进会改名为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简称“新盟”。改组后的新盟作为统一战线最高组织形式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协商委员会”的辅助组织继续存在，“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团结和教育新疆各族各阶级人员中愿意进步的分子，参加新疆各种建设和民主改革的工作”。³⁷在“新盟的许多干部已参加了党和团的组织，而绝大部分盟员已加入和正在加入各有关的群众团体”的情况下，新盟“于1954年8月4日召开总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确定自总会至基层组织一律于九月一日宣布结束”。³⁸1954年10月，中共中央同意西北局对新疆分局关于结束新盟工作问题的批复意见。³⁹自此，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由组织到人员都正式汇入新疆党政结构体系。

在争取政治精英的同时，中央和新疆地方政府也注重争取宗教和文化精英的支持。1952年中共新疆分局专门制定了《长期保护上层党外人士及专家的规定》以团结新疆宗教界、文化界少数民族精英。西北局在批复该规定时提出更加细致的意见，一是保护条件和范围要更明确；二是涉及保护名单中的人物要慎重处理，重要人物须报请中央批准；三是要推动下级党委做好执行工作。⁴⁰

2. 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

在发展新疆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问题上也是从两个方面着力，即在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同时塑造一体化。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一直致力于发展新疆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在《共同

纲领》、《宪法》和有关民族自治的法律法规中都明确指出，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各级政府和民族自治机关要尊重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⁴¹以教育为例，在1949年至1966年期间，新疆各族人民的教育都有很大的发展。如图2和图3所示，1949年至1966年，除“大跃进”期间有较大的波动外，新疆教育的发展趋势快速而平稳，少数民族教育也有很大发展。两图中的数据显示，1966年的小学生数比1949年增长了3.75倍；中学生数则增长了41.1倍。⁴²

在发展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过程中，民族的维度主要体现在发展民族学校体系，以民族界限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等方面。1949年9月之后，新疆扩展和完善了从小学到大学民族学校体系。1950年9月，原新疆学院经调整改名为新疆民族学院，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956年，新疆教育部门建议国务院教育部批准新疆筹建新疆师范学院以加强少数民族中学教师的培养，当年招收672名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⁴³在高等教育方面，除上述两所院校之外，新疆陆续建立理工农医各类院校以培养少数民族各类人才。在中等专业教育方面，师范教育是发展重点，其他专业学校也随着新疆经济社会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在一份新疆师范教育的发展规划中，新疆教育部门计划到1967年时争取实现“一个专区、自治州都有一所全日制的师范专科学校或学院，大的县都有师范学校”，从而为新疆各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和培训高质量的师资力量。⁴⁴在普通教育的发展上，新疆地方政府及其教育部门针对南北疆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提出小学和初中的发展重点在南疆。“一五”计划结束时，除地处偏远而条件差的伊吾、福海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外，每个县都建立了中学或设立了中学班；另外，南北疆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善。

南、北疆教育的发展……已逐步接近平衡。南疆小学生由1949年的124758人发展到1957年的303944人，比49年发展了143.6%；中等学校由6所增至55所，学生由1949年的668人发展到1957年的24982人，学生数较1949年发展了36倍多。⁴⁵

在发展新疆教育时，民族的维度一直贯穿其中，即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始终内嵌于主要的教育政策，如招生和助学金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中都按民族的界限给予少数民族学生照顾，特别是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根据招生政策，中小学招收新生是有年龄限制的。针对新疆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具体情况，对要求上学的超龄生会适当放宽入学标准。在发展和完善新疆各级各类学校体系过程中，中学多从县城开始设立，同时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都设立在城市。因此，在招生时，特别是招收中学生时，教育部门会突破生源的区域限制而照顾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1952年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在发布当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指示中指出，“对边远地区与游牧区学生，要切实照顾，并主动想办法扩大该类地区的学生名额”。⁴⁶在高等学校招生中，虽然偶尔调整变动，但是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是长期性，并且是全国性的。1962年国务院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高等学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执行倾斜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教育部的通知明确指出，全国性高校和自治区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在招生时须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双重倾斜——民族和区域优惠。

中央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提出要恢复高等学校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办法……经我们与中央民委商议，对报考统一招生的全国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特规定给予以下照顾……一、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其他一般高等学校，仍旧恢复过去“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二、少数民族学生报考本自治区所属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更多的照顾，当他们的考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最低标准，就可以优先录取。

47

在助学金制度⁴⁸中亦有民族优惠的安排。1950年后，助学金制度在新疆执行时，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和民族特点普遍调高了助学金补助标准并扩大了补助范围。特别对南疆地区的学生，助学金制度是从民族和区域两方面安排双重照顾，特别是对跨区域求学的学生。

若羌、民丰、塔什库尔干县等，学生在库尔勒、和阗、喀什等中学内求学学生，做适当照顾，其次且末县原在库尔勒中学求学学生，亦予适当的照顾……各地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蒙族、哈族到各地中学内求学学生，如规定人民助学金享受比例（包括伙食、医药、服装费）确属不能执行，除伊犁自治州哈族学生外，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就地专署（自治州）审核批准，款由专署（自治州）掌握业务内（少数民族补助费内）开支。⁴⁹

另外，针对南疆教育发展落后的情况，助学金制度扩大到南疆边远区域的小学。经过数次调低标准和缩小范围的调整，1957年时，南疆边远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小学生仍比照喀什初中学生的标准享受人民助学金。⁵⁰

新政权在发展新疆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过程中强调民族特征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教育的一体化建构功能。1950年，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当年的工作计划中有一项任务即是注意少数民族学校特殊情况，逐步“按照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制度、学制、原则精神改组各级学校，务使与全国学校统一化”。⁵¹在这个一体化的整顿改造原则下，新疆各级学校逐步在行政管理、教材与教学内容、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进行一体化的整顿、改造和发展。在行政管理方面，一体化的整顿改造主要体现在通过学校的行政领导关系的调整，教育厅逐步把新疆境内的所有学校纳入管辖范围。首先，让新疆人民民主同盟接管各民族文化促进会所办学校，然后，教育部门接管新盟主办的学校。新疆教育部门接管新盟学校是分步骤进行的，第一步是业务接管，其次是组织和账务接管。另一个一体化的典型体现是教材的逐步统一。1950年时，新疆省教育厅编译科制定了宏大的教材编译计划，但是新疆教育部门的编印能力不足致使很长时间内新疆发展的一个瓶颈是教材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1949年后的最初几年，新疆中小学教材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订购内地教材，二是新疆教育部门编印，三是订购部分苏联出版的维、哈等民族语言教材。

目前所最感困难者，即课本问题，即以迪化市而论，中小学政治、历史、国文课本尚未全部解决，维族学生在无办法的情况下多采用苏联课本，内容多不能配合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需要。本省学生民族成份复杂，除了有二十四万多维族学生外，尚有汉族、蒙族、哈族、俄罗斯等族学生。汉族学生课本向内地订购和翻印较易解决，其他少数民族需要用维族、哈族、蒙族、锡伯、俄罗斯等五种文字的课本，必须根据教育部规定各级学校课本从事翻译。惟由于我省文化素质落后，能任编译工作干部太少。现在正集中根据中苏协定，将我省译成的各民族文字课本请苏联代印。⁵²

即使如此，由于地域辽阔而配送能力不足，有限的教材经常不能及时运送到各级学校，特别是地处南疆各地的学校。

本年春季汉回族小学南疆已开学近半学期了，而课本还未运到迪化，最近出版蒙文课本新华书店推辞不予发行，说是“不够装一汽车”；去年从苏联订来发往南疆的课本，由新疆军区帮助运到阿克苏后，因运费过高，又无汽车，就在阿克苏堆存，致使下层霉烂。⁵³

教材来源众多导致教材内容呈纷繁多样态势，既不切合实际，又不利于塑造共同体意识。1952年3月18日颁布的中小学暂行规程规定，“中学所用各种课本须采用中央教育部审定或指定者”，⁵⁴“小学课本由中央教育部统一编辑，在未编出前暂用中央教育部指定的课本”。⁵⁵如前文所述，新疆中小学民族教材的来源多样化，一是翻译和编译内地教材；另一是订购苏联教材，“新疆解放初期，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俄罗斯、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七个民族，用的是苏联教材”。⁵⁶这部分教材，尤其是从苏联订购的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从形式到内容都无法符合中小学暂行规程的规定，更不符合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由此，加强新疆中小学民族教材编译印力量是新疆教育部门的重点工作。首先是把内地使用的部分汉文教材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供少数民族中学使用，特别是政治、历史和地理等科目的教材，以加强爱国主义和中国历史教育，“在解放初期，首先译了中央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地初中近代历史与中国地理课本，供中学使用”；

⁵⁷ 其次是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编印适应新疆各少数民族情况的教材，各少数民族语文教材是重点，“使用拼音文字民族，小学语文课本，不能按汗文⁵⁸课本体例编辑，更不能简单的翻译汗文课本……”；⁵⁹ 最后编译和编印其他科目的教材，逐步替代苏联教材。

除此之外，统一学制和改革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等都是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塑造一体化的措施。

（二）阶级策略

前文以新疆少数民族精英的政治吸纳和发展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为例勾勒了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民族维度，本文接下来将讨论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阶级维度。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的社会革命是 20 世纪中国政治图谱中的主要特点，这个特点也深嵌于民族问题的政治手段和政策工具。前文讨论民族政策中的诸种安排都体现制度一体化对强调民族因素的平衡。处理民族问题的阶级策略是制度一体化中的另一平衡因素，这个维度试图从意识和制度层面建构劳动人民共同体——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⁶⁰。同样以新疆的民族问题为例，我们将看到，阶级策略如同其影响全国其他事务和其他地区一样，始终左右民族问题相关的制度和政策。

1. 发展少数民族党员，吸纳少数民族先进分子

和前文讨论民族问题的民族维度一样，接下来本文将在政治和文化两个领域讨论新政权处理民族问题的阶级策略。前文提到，新政权对新疆少数民族精英的吸纳主要通过政府结构和中国共产党组织两套系统。政府和党两套组织在吸收少数民族精英时，民族身份是基础条件。但是，要进入政府和党组织还必须具有社会主义 / 共产主义的革命思想，或者接受思想改造。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精英分子必须是具有社会主义 / 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的先进分子。1949 年 9 月后，新疆各级政府机关几乎全部接收原有工作人员。这部分人员被称作“留用人员”。新政权根据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规定，必须对这部分人员进行大规模的思想改造和组织处理，“依照民主原则，改造各级政权，废除保甲制度，清除反动分子，教育和改造旧公务人员”。⁶¹ 新疆教育系统通过每天两小时学习制度、各种训练班、思想检查和思想鉴定等形式对留用人员进行思想改造。改造过程中伴随着薪资定级和职位调整，甚至组织清除。

中国共产党在新疆发展党组织和吸收党员时更是依此严格要求，即强调社会主义 / 共产主义革命观念和经历。以特别程序吸收入党的第一批少数民族精英，绝大部分都有苏联留学的经历和三区革命经历。这批少数民族精英多是三区革命的领导骨干，比如赛福鼎·艾则孜被认为是代替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的领袖人物。⁶² 除了在吸纳入党时注重少数民族精英的阶级立场和阶级观点外，在历次社会、政治运动中，新政权都注重对新吸纳入党的少数民族精英分子思想和作风改造。1950 年 8 月，在减租反霸运动中，新疆省人民政府组织了“减租反霸”学习团。这个学习团的大部分成员都是参加过三区革命的少数民族干部，其中多数是第一批入党的少数民族精英，如艾尼瓦尔·贾库林、买买提明·伊敏诺夫、阿不都拉·扎克洛夫等。⁶³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 6 月，伴随着改造留用人员，新疆分局把一百多名三区干部集中在乌鲁木齐市进行“三反”运动，以减少三区革命地区进行减租反霸的阻力。⁶⁴

用阶级策略平衡少数民族的权益诉求和民族意识以塑造制度和观念一体化的另一重要措施即是土地改革。1952 年 9 月，新疆农业区的土地改革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展开。在《关于新疆农业区土地改革的决议》、《新疆省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新疆省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等文件的基础上，新疆农业区进行了温和的土地改革和阶级成分划定。⁶⁵ 阶级成分的划分为其他领域按阶级维度制定和执行各项制度和政策奠定了基础性条件。这一点将在关于新疆文化教育发展中的阶级策略的讨论中展现。

2. 发展人民的、大众的少数民族教育

新政权接管新疆文化教育之后首先进行的工作是整顿改造。以阶级属性对新疆教育进行整顿

改造，是全国进行教育整顿改造的一部分，并非仅针对新疆教育。这一点在以阶级界限吸纳新疆少数民族精英上亦是如此。只是新疆在推行阶级策略时会依据具体的各少数民族社会特征而有某些调整。简单地概括即是推行阶级策略的过程中交织民族策略。在新疆省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中，新政权把原有教育定性为“反共反人民的教育，是为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教育”，并提出教育改革的目的是把“过去国民党反动时期的教育”改革成“属于人民的，为大众服务的”新时代教育。⁶⁶于是，新疆教育部门从教学内容和教育制度等方面改革原有教育。本节将与前文一样主要讨论招生制度和助学金政策。

强调教育的阶级立场带来的是教育制度和政策设计倾向劳动人民。新政权强调通过阶级倾向性的教育制度和政策设计，“重视思想教育，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变轻视劳动与劳动人民的旧观点，和旧思想……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新公德”⁶⁷，从而试图在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塑造阶级共同体意识以平衡强烈的民族意识。

从 1950 年开始，在新疆中小学的招生中，阶级策略和民族策略一直并存。1950 年，新疆中小学教育的主要工作是恢复因局势动荡而停办的中小学，并开始了解学生的家庭成分。根据笔者掌握的材料，新疆教育部门从 1951 年开始在招生政策中明确规定学校为工农开门的方针，招生时对工农子弟予以倾斜。根据一份 1955 年的南北疆小学教育调查报告，当时“工农子弟在学生总数中的比重已有了很大的增长，据统计约占全体学生的百分之八〇左右”。⁶⁸

在招生政策中强调阶级倾斜是一个变化的态势。综合分析 1950 年~1966 年间，新疆中小学招生政策中的民族照顾和阶级倾斜话语可看出，以 1957 年~1958 年为限，阶级倾斜的话语越来越重。在 1957 年~1958 年以前的招生政策中，民族照顾和阶级倾斜几乎同时强调，如前文引述的 1952 年的招生文件中同时强调各分区中等学校招生既要贯彻学校为工农开门的方针，也要增加少数民族学生指标，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名额。⁶⁹而 1957 年~1958 年之后，强调招生中的阶级路线明显占了主导地位，即使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时也是以阶级倾斜呈现，“各校试办班⁷⁰在招收新生时，必须坚持贯彻阶级路线，主要吸收优秀的工农子女特别是贫、下中农子女入学”。⁷¹

与招生政策类似，助学金政策中的阶级策略也更加突显。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少数民族学生就没有照顾，而是说，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更多地以阶级策略呈现。如 1961 年调整助学金补助标准时特别强调阶级路线，“确定今后普通中学学生的费用应以家庭负担为原则，国家设置的人民助学金主要解决经济特别困难的工农家庭子女入学问题。在助学金的使用上应贯彻阶级路线，克服平均主义……人民助学金……首先应用于经济困难的工农家庭的子女及革命军烈属的子女”；而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则隐含于阶级倾斜之中，根据调整的助学金标准，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南疆喀什、和田、巴音郭楞和克孜勒苏四个地区的标准要高于其他地区。⁷²同时，助学金补助更为照顾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对来自南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的补助，“凡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可从高数，汉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可从低数”。⁷³

除了进行阶级共同体的建构之外，新政权还通过教育体系加强少数民族的中国历史、地理教育，以及加强时政教育等措施增强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认同意识。同时，在社会主义民族和资本主义民族的苏联式分类框架下既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以期通过反压迫、反分裂的民族平等观念支撑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共同体建构。

四、总结与讨论

国家建设领域中关于现代国家权力结构的研究可以概括为“权力集中”与“权力渗透”两个方向。广义而论，权力集中是指社会权力特别是强制性权力在国家建设过程中逐渐向国家集中，即安东尼·吉登斯所论述的国家是权力集装器。⁷⁴在国家结构的维度上，权力集中主要指权力向

中央政府集中；在国家机构的权力分配维度上，权力集中可以理解为国家权力向政府部门权力集中，即通常所说的行政集权。权力渗透是指现代国家的正式权力通过组织化等各种形式渗入社会其他各个部门。通过权力渗透过程，现代国家把整个社会织入权力之网，从而为现代国家的运行提供意识形态、军事、经济和政治资源。⁷⁵

依据前文“政治吸纳”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两个方面的历史回溯，1949年后中国政府即是从“权力集中”和“权力渗透”两个面向推进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家制度一体化。在国家制度一体化的推进过程中，中国政府赋予了国家建设策略以民族和阶级特色，即在国家建设框架内处理民族问题。换言之，一方面，中央政府试图通过强调民族平等而构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中央政府的权力下沉到地方，塑造一体化的国家体制；另一方面，国家权力试图通过强调阶级立场而构建劳动人民共同体，以期能平衡少数民族的强烈政治诉求。

用民族和阶级复合策略处理民族问题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有效地实现了上述两个目标。具体而言，在政治吸纳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历史过程中，实现了国家体制一体化和满足少数民族自身诉求的平衡。在民族尊严方面，从民族和阶级两个角度吸纳少数民族精英，把少数民族精英纳入国家体制，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少数民族精英强烈的民族-国家想象；发展少数民族教育过程中用民族和阶级双重渠道提升少数民族成员的文化水平，进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在社会现代化方面，吸纳少数民族精英和少数民族成员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使其有机会和渠道实现政治流动和社会流动。很多少数民族成员由此进入了政府机关、工商业机构和事业单位。在国家体制一体化方面，新疆通过成立各级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而建构劳动人民共同体。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使民族共同体的想象内嵌于劳动人民共同体的建构之中。

从民族和阶级两个维度吸纳少数民族成员既为少数民族民众提供了社会流动的渠道，又能缓解少数民族精英关于共同体的异样想象。更为重要的是，这是反思中国民族问题得失的基础，也是探究中国民族问题走向的背景。依前文对处理民族问题路径的类型化区分，以及回顾民族区域自治在新疆的实践历程，本文清晰地呈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选择了以民族群体为基础的民族自治道路。另一方面，社会革命的话语使革命政权同时强调建立一个劳动人民的阶级共同体在国家体制内平衡民族问题的张力。民族和阶级都是群体性很强的概念，在政治领域，以民族和阶级为出发点的政策和制度亦更强调群体特性。

乔尔·S·米格代尔在研究是什么导致埃及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国家能力孱弱时指出，新生国家政权无法撼动原有的社会结构是重要原因。对比分析中国政府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处理民族问题的策略可知，具有社会革命特征的中国政府用强大的社会主义阶级运动弱化但维持新疆少数民族社会的民族结构特征，从而在社会结构的民族特征中强势嵌入阶级特征。在本文论及的案例中，新政权在这个嵌入过程中按阶级革命原则把国家权力渗透进教育领域，并“另起炉灶”般再组织化少数民族社会的基础教育。

从民族与阶级两个维度整合少数民族精英与民众的策略选择使得新政权处理民族问题的制度安排具有民族和阶级的双重特征，即民族-阶级结构。在民族主义运动和大众政治相互交织的时代，从民族和阶级两个维度切入可以更好地理解国家建设。对于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这个解释视角尤为重要。从民族和阶级双重维度解释国家建设既可以避免军事-财政理论过于强调战争、军事组织和财政等因素对国家建设的影响，也可以弥补“革命建国”理论仅从社会革命维度解释国家建设的单一性。更重要的是，从民族和阶级双重维度理解国家建设可以把上述两种解释框架隐藏的“民族”因素突显出来，从而更清晰地理解其中国家建设中对国家制度结构特征的塑造。这点理解多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特别是理解具有社会革命背景的多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尤其重要。据本文对新疆案例的分析可知，民族-阶级结构特征深深地嵌入于新政权，成为吸纳少数民族精英和民众而发展的党政制度和教育制度，内嵌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当然，这个策略组合本身存在难以超越的内在矛盾。民族-阶级制度结构中缺乏个体本位的

成员权利体系，因此，也缺乏从个体角度塑造成员共同体观念的有效工具体系。

在民族和阶级策略平衡的历史环境中，平衡建构国家一体化和满足少数民族政治诉求的制度结构尚可有效地运行。随着阶级共同体话语的扩大化和隐退，国家体制内的少数民族政治诉求或被完全压制，或失去平衡力量，少数民族问题再次显现。当不再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时，阶级策略在满足少数民族的利益诉求和建构少数民族阶级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作用就变得微乎其微。然而，原来由阶级策略平衡的少数民族的权益诉求和民族意识依然存在，甚至自我强化。⁷⁶ 伴随阶级策略一起弱化的是体制的保护性功能。随着封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个人语言能力、民族间的关系和制度等因素致使少数民族成了群体性的利益受损者。⁷⁷ 国家制度和少数民族政策的调整并没有对症下药，没有采用合适的制度和政策工具去替代阶级策略消退后留下的空缺。简单地说，改革开放前，一体化的国家体制和阶级策略大致能平衡少数民族的利益诉求和民族意识；改革开放后，民族策略和市场力量共同消解一体化国家体制对少数民族的整合能力。因此，在少数民族的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双高的情况下，族群关系呈现紧张态势就不奇怪了。⁷⁸

从威尔·金里卡的讨论中可知，要妥善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国家一体化的制度结构中必须内含从个体和群体两个层面包容少数民族的政治诉求。⁷⁹ 没有个体与群体在共同体内部的平衡，共同体是不可能持续稳定的。在特定历史环境中，中国用民族和阶级双重政治逻辑平衡处理境内少数民族问题。这个制度结构本身的两个核心支柱，即民族和阶级的内在属性都是群体性的。民族和阶级的策略都主张平等，但其平等的内核是群体平等。群体平等到达具体个体时则凸显不平等，即民族-阶级的制度结构在具体实践中亦采取了个体层面的策略，但是其内在属性是排斥个体平等的要求。

历史结构已然筑就，并绵延于现实结构之中。因此，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任何探讨都不能也不可能脱离这个基础和背景。从这个角度去检视近年来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领域内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讨论才是关键所在。⁸⁰

注释：

- ① M. Ignatieff, *Blood and Belonging: Journeys into the New Nationalism*, New York: BBC Books, 1994, p. 6.
- ②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 页。
- ③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 ④ E. Hobsbaw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Break-Up of Britain’”, *New Left Review*, Vol. 105, No. 1, 1977, 转引自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第 2 页。
- ⑤ “The Nationalizing State” 是 David Latin 借用 Rogers Brubaker 的概念以描述既定疆域内以 A 民族为核心处于民族—国家建设过程的国家(政府)。参见 D. Laitin, *Nations, States, and Viol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⑥ 参见 D. Laitin, *Nations, States, and Violence*.
- ⑦ 该书英文名为：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national”一词在中文语境下多译为“民族的”，如《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第 5 章的标题将“Lineages of the National State”译为“民族国家的谱系”。综观各章节，其内容更多的是讨论全国性政府的建设问题。同理，在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一书中讨论更多的是解释西欧全国性政府形成的经验，因此，其中的“national”译为“全国性”或“全国的”更为达意。
- ⑧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32.
- ⑨ 查尔斯·蒂利从奈特尔 (J. P. Nettl) 那里借来了“国家性”这个概念，指政府组织在集权程度、自主程度和从属关系与其他类型组织的不同。参见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 32.
- ⑩ 这个框架也许可以用来理解查尔斯·蒂利的整个学术生涯，参见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 32.

- ⑪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 ⑫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王铭铭校，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⑬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1 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2 卷，陈海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Michael Mann, *The Source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⑭ Brian M. Downing,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⑮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⑯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 42.
- ⑰ 托马斯·埃特曼：《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郭台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⑱ 维克多·李·伯克：《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王晋新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 ⑲ 道格拉斯·F·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李玉臻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⑳ 参见 Charles Tilly,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 6.
- ㉑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㉒ 参见黄冬娅：《转变中的工商所：1949 年后国家基础权力的演变及其逻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
- ㉓ 参见文明超：《中华民族建构中的政治斗争——以中国共产党为中心（1921—1949）》，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
- ㉔ 民族策略在本文中是指以民族为核心要素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阶级策略则是指以阶级为核心要素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
- ㉕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一〇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 ㉖ 参见《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00 页。
- ㉗ 同注 25，第 11 页。
- ㉘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一〇年）》，第 73 页；王永庆（整理）：《历史的回声：格尔夏回忆录》，五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7~98 页。
- ㉙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第 1 卷（1937 年—1966 年 4 月），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4~265 页。
- ㉚ 《赛福鼎回忆录》，第 512 页。
- ㉛ 同注 25，第 23、29~30 页。
- ㉜ 同上。
- ㉝ 同上，第 41 页。
- ㉞ 徐玉圻（编）：《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4 页。
- ㉟ 同注 29，第 281 页。
- ㊱ 同注 25，第 30 页。
- ㊲ 同上，第 29 页。
- ㊳ 同注 25，第 114~115 页。
- ㊴ 同上。
- ㊵ 同上，第 93 页。
- 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一〇年）》，第 73 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2、537 页。
- ㊷ 根据另一数据来源，1949 年新疆普通中学生数为 7968 人，少数民族中学生数为 6898 人。这样，1966 年少数民族中学生数是 1949 年的 11.3 倍。参见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新疆省各级教育历史资料册（一九四九

- 一一九五三年)》，1953年。数据的不同源于统计口径的差异，图3采用的数据不包括七年制和十年制学校的中学生。
- ④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1956年工作总结和1957年教育工作任务》，1957年。
- ④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1960—1967年发展师范教育培养提高现职教师及行政领导干部的规划(初稿)》，1960年。
- ④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1957年工作基本总结及1958年工作计划要点》，1958年。
- ④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指示(为发布我厅一九五二年教育工作计划希研究执行由)》，1952年。
- ④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1962年。
- ④⑧ 助学金制度是指在中学及以上学校实行的学生补助制度。
- ④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五七年教育事业费开支标准》，1957年。
- ⑤⑩ 同上。
- ⑤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工作报告》，1950年。
- ⑤⑫ 同上。
- ⑤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省初等教育情况报告》，1952年。
- ⑤⑭ 中央教育部：《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载《山西政报》1952年第7期，第99~103页。
- ⑤⑮ 同上，第103~107页。
- ⑤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工作初步总结(初稿)》，1956年。
- ⑤⑰ 同上。
- ⑤⑱ 原文如此，应为“汉文”，下同。
- ⑤⑲ 同注56。
- ⑥⑰ 这是1954年宪法的表述。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的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1982年宪法的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 ⑥⑱ 同注25，第46页。
- ⑥⑲ 同上，第21页。
- ⑥⑳ 参见王永庆(整理)：《历史的回声：格尔夏回忆录》，第65~66页。
- ⑥㉑ 同上，84~88页。
- ⑥㉒ 同注29，第199~202页。
- ⑥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1950年。
- ⑥㉔ 同上。
- ⑥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南北疆小学教育工作的调(检)查报告》，1955年。
- ⑥㉖ 同注46。
- ⑥㉗ 1964年试办的少数民族高、初中班试用汉语文教学试点班。
- ⑥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新大附中等四校试办少数民族高、初中班试用汉语文教学的报告》，1964年。
- ⑥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人民助学金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1961年。
- ⑥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乌鲁木齐市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冬服补助问题的批复》，1962年。在其所批复的教育厅的请示文件中特别强调“南疆招来的新生，衣、被单薄不能过冬”，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请示解决学生冬服问题》，1962年。
- ⑥㉛ 同注12，第14页。
- ⑥㉜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8-28.
- ⑥㉝ J. N. Smith, *Changing Uyghur Identities in Xinjiang in the 1990s*, University of Leeds, 1999; “‘Making Culture Matter’: Symbolic, Spatial and Social Boundaries Between Uyghurs and Han Chinese,” *Asian Ethnicity*, Vol. 3, No. 2, 2002, pp. 153-174.
- ⑥㉞ Y. Zhu & D. Blachford, “Economic Expansion, Marketization, and Their Social Impact on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in Xinjiang and Tibet,” *Asian Survey*, Vol. 52, No. 4, 2012, pp. 714-733; X. Zang, “Age and the Cost of Being

Uyghurs in 燚ümchi,”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10, 2012, pp. 419-434.

- ⑦⑧ G. Bovingdon, “The Not-So-Silent Majority: Uyghur Resistance to Han Rule in Xinjiang,” *Modern China*, Vol. 28, No. 1, 2002, pp. 39-78; W. Tang & G. He, “Separate But Loyal: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Policy Studies*, Vol. 56, 2010.
- ⑦⑨ 参见威尔·金里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邓红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
- ⑦⑩ 谢立中主编,《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马戎,《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马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陈建樾,《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载《世界民族》2005年第5期;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载《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王希恩,《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与马戎教授的几点商榷》,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1期。

【网络信息】 哈萨克斯坦资讯：“公民权应当高于民族性”

哈通社阿斯塔纳2016年4月26日电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今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哈萨克斯坦民族和睦大会第24届代表大会上表示,公民权应当高于民族性。

纳扎尔巴耶夫说:“我们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做出了诸多努力,但不能为此沾沾自喜,今后还需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问题”。

他提到,哈萨克斯坦应成为其每一位公民的安居之所。“我想说的是,公民权应当高于民族性。这里的公民权指的是所有哈萨克斯坦公民在遵守同一个国家宪法及法律的基础上,共同生活。比如在古罗马时期,重视的就是公民权,而非民族性。甚至‘民族’这个词在拉丁文中的含义也是‘新生儿’。因此,这里的团结统一指的是保留各民族的民族性,包括该民族的历史、文化和语言。而公民权对于所有人都是平等的”。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07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